

标段编号：2018-440303-70-03-718425027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01-05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7日



目录

目录.....	I
评审索引表.....	V
1、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1.1 业绩汇总表.....	1
1.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2
1.2.1 合同扫描件.....	2
1.2.2 竣工验收报告.....	6
1.3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包 5 采购合同.....	7
1.3.1 合同扫描件.....	7
1.3.2 竣工验收报告.....	12
1.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13
1.4.1 合同扫描件.....	13
1.4.2 竣工验收报告.....	17
1.5 镇江电信丹阳凤熹台智慧园区无线覆盖系统集成项目.....	18
1.5.1 合同扫描件.....	18
1.5.2 竣工验收报告.....	23
1.6 丹阳中南文景苑 1-16 栋小区地下车库无线信号项目施工合同.....	24
1.6.1 合同扫描件.....	24
1.6.2 竣工验收报告.....	28
1.7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	29
1.8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31
2、 项目经理业绩.....	32
2.1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 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33
2.1.1 合同扫描件.....	33



2.1.2	竣工验收报告.....	37
2.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在线 商务平台采购框架合同.....	38
2.2.1	框架合同.....	38
2.2.2	框架订单.....	68
2.2.3	竣工验收报告.....	69
3、	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70
3.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李荣.....	70
3.1.1	身份证.....	71
3.1.2	学历证书.....	71
3.1.3	学位证书.....	72
3.1.4	职称证书.....	73
3.1.5	注册建造师.....	74
3.1.6	注册造价工程师.....	76
3.1.7	咨询工程师（投资）.....	78
3.1.8	建筑安全员.....	80
3.1.9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81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82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2
4.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李荣.....	85
4.2.1	身份证.....	86
4.2.2	学历证书.....	86
4.2.3	学位证书.....	87
4.2.4	职称证书.....	88
4.2.5	注册建造师.....	89
4.2.6	注册造价工程师.....	91
4.2.7	咨询工程师（投资）.....	93
4.2.8	建筑安全员.....	95
4.2.9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96



4.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周婧.....	97
4.3.1	身份证.....	98
4.3.2	职称证书.....	98
4.3.3	学历证书.....	99
4.3.4	学位证书.....	99
4.3.5	注册建造师.....	100
4.3.6	咨询工程师（投资）.....	103
4.3.7	注册造价工程师.....	105
4.3.8	建筑安全员.....	107
4.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陈庆浩.....	108
4.4.1	身份证.....	108
4.4.2	职称证书.....	108
4.4.3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109
4.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潘磊.....	110
4.5.1	身份证.....	110
4.5.2	职称证书.....	110
4.5.3	建筑安全员.....	111
4.6	安全员信息表-黄春花.....	112
4.6.1	身份证.....	112
4.6.2	职称证书.....	113
4.6.3	建筑安全员.....	114
4.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谢庆明.....	115
4.7.1	身份证.....	115
4.7.2	职称证书.....	116
4.7.3	注册造价工程师.....	117
4.8	施工员信息表-徐瑞俊.....	118
4.8.1	身份证.....	118
4.8.2	职称证书.....	119
4.8.3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	120



4.9	质量员信息表-封双荣.....	121
4.9.1	身份证.....	121
4.9.2	职称证书.....	122
4.9.3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123
4.10	材料员信息表-朱莉.....	124
4.10.1	身份证.....	124
4.10.2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124
4.11	预算员信息表-管国锋.....	125
4.11.1	身份证.....	125
4.11.2	职称证书.....	126
4.11.3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造价编制管理人员.....	127
4.12	资料员信息表-徐欣.....	128
4.12.1	身份证.....	128
4.12.2	职称证书.....	129
4.12.3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130
4.13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31
4.13.1	团队人员社保证明.....	131
5、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及营收情况.....	132
5.1	近三年纳税证明.....	132
5.1.1	2024 年纳税证明（年度）.....	132
5.1.2	2023 年纳税证明（年度）.....	133
5.1.3	2022 年纳税证明（年度）.....	134
5.2	近三年营收情况.....	142
5.2.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42
5.2.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6
5.2.3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74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提供近 5 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序号前 5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商业、办公楼信号覆盖系统施工工程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①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合同范围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施工建筑面积、竣工时间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P1-P31	我公司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5 个，总计 1303.50 万元，总建筑面积：607188.00 m ²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经理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只取序号前 2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为准），优先提供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商业、办公楼信号覆盖系统施工工程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以下：①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页、合同范围、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项目负责人任职页等）；②必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等）；③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合同任职页或竣工验收证明任职页）；④证	P32-P69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明材料须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建筑面积、竣工时间等重要信息，若不能体现的，投标人可以提供由第三方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且至少有建设单位盖章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P71-P81	李荣：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通信与广电）、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建筑安全员 B、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证书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情况。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职称、资历等证明材料。	P82-P131	本次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11 人
5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及营收情况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材料及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P132-P338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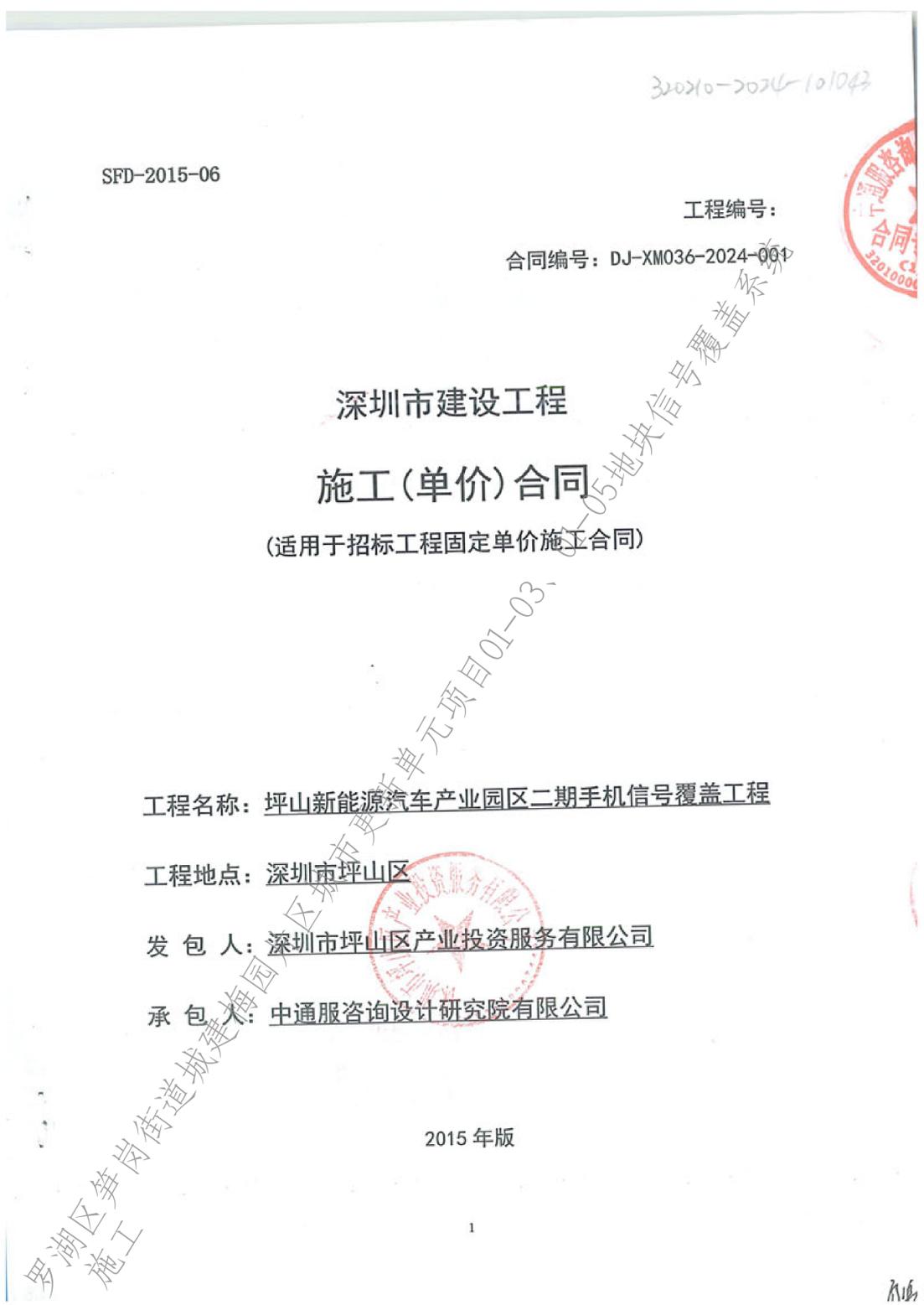
1.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建筑面积
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7-26	608.00 万元	260188.00 平方米
2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包 5 采购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23-6-16	423.50 万元	206000.00 平方米
3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2021-12-23	169.00 万元	96000.00 平方米
4	镇江电信丹阳凤熹台智慧园区无线覆盖系统集成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2020-11-16	64.00 万元	32000.00 平方米
5	丹阳中南文景苑 1-16 栋小区地下车库无线信号项目施工合同	镇江市新网通通信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2-5-19	39.00 万元	13000.00 平方米
合计				1303.50 万元	607188.00 平方米



1.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1.2.1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5960.44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36933.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60188.00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4668.00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不计容面积为75520.00平方米,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和架空层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园区内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包括信号覆盖设备采购及安装,手机信号接入(联通、移动、电信、铁塔、广电(天威))开通、质保等。包括但不限于信号覆盖所需的勘察、深化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运营商的认可,办理报批报建手续,验收及有关手续,并配合取得项目整体验收信号分项验收的相关文件,信源接入(联通、移动、电信、铁塔、广电(天威))开通及完成有关开通接入检测、质保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玖分（¥ 6087211.99 元）
 其中不含税：5,584,598.16 元，增值税：502,613.83 元，税率：9%。

合同综合单价： /元/m²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投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资大厦 7 楼 7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法定代表人：朱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8801

电话：025-52868644

传真： /

传真：025-52868644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坪山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1.2.2 竣工验收报告

十 工程验收证书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军
项目名称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4-6 栋（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单项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4-6 栋（无线室内覆盖系统）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与坪山大道交叉口西北 120 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152556 万元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覆盖面积 240356.82 m ²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档案评定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根据不同专业验收意见及质量评定)			
工程施工按设计要求, 经验收测试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部颁验收规范。			
工程项目总体评价: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	姓名	单位	姓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文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冯保忠		
	郝峰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说明: 评定施工质量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1.3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 (二期) 包 5 采购合同

1.3.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SC220393/06-C01

04	2023	01394	
B02	长期		37

20210-2022-112308

自贸行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 -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二期）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住所：成都市提督街 8 8 号（四川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晓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宝月 028-84081312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侯欣 18782169690

1

侯欣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自贸区分行四川大学智慧校园无线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计算机产品及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明的计算机产品（含产品预装或随附的软件程序，如有）（以下简称“产品”）。

1.2 甲方同时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一所列明的与产品相关的服务。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2.1.1 如甲方在本合同中已指明所购产品品牌型号的，则产品应为甲方所指定品牌型号的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产品品质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公开招标说明书中的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乙方同时保证产品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产品能按照产品内附说明和乙方提供的参数说明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确保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正常运行或使用。

2.1.2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最高级别的标准；如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产品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正常运行和使用。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的产品满足项目招标的要求，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2.1.3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其他要求：要求项目产品质量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1.4 乙方保证本项目 2927 个无线 AP 授权数量的硬件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使用时拥有合法授权，若学校新增新华三无线 AP 时，乙方可提供 AP 授权服务。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条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约定，符合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已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并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依下列第（二）项约定享有质量保证期：

（一）依该产品原厂商在产品附带的标准文件中的说明为准。

（二）享有为期 5 年的质量保证期，该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直至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三）其他：/

第三条 产品运输及交货

3.1 乙方应按照下列第（一）项约定交货：

（一）由乙方负责采用陆运运输方式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四川大学江安校区和望江校区。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筑面积：260188m²。

（二）按照附件/约定交货。



合同编号：SC220393/06-C01

第七条 培训

乙方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培训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的约定。

7.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培训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培训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支付条款

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产品，服务采购合同价款总计 4234991.4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圆肆角捌分（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增值税税率 13%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8.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二）项约定支付价款：

（一）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合同编号: SC220393/06-C01

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18.2 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通过龙集采采购平台与甲方达成采购事项的所有约定，均以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18.3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乙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公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18.4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甲方（电子印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乙方（电子印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 竣工验收报告

四川大学 2022 年智慧校园建设二期-无线网络 覆盖建设项目（包 5）项目验收函

<p>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项目完工,验收合格.</p> <p>负责人: 侯欣</p>	<p>(单位盖章)</p> 
<p>四川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p> <p>项目完工,验收合格</p> <p>负责人: [Signature]</p> <p>2023.6.16.</p>	<p>(单位盖章)</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p> <p>验收合格.</p> <p>负责人: [Signature]</p> <p>2023.6.19</p>	<p>(单位盖章)</p> 



1.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1.4.1 合同扫描件

104342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
]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 鄂尔多斯

甲方(采购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二期和谐路东景至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宝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被采购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殷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通信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或“项目”):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项目施工]。

1.2 “工程”: [/]。

1.3 “初验”: 施工完成后, 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4 “终验”: 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 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5 “保修期”: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8GY00

支持和服务期限。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价格。

1.7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项目施工]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CPE 及监控系统的安装]。

2.1.1 建筑面积：[96000 m²]

2.1.2 工程名称：[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项目施工]。

2.1.3 工程地点：[国电东胜热电]。

2.1.4 承包范围：[施工及 CPE 安装]。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3 施工进度

2.3.1 [90 天]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

2.3.2 [120 天]通过本项目全部初验工作。

2.3.3 [150 天]通过本项目全部终验工作。

2.3.4 工程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

2.3.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材料和设备

3.1 除以下材料由甲方提供外，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均由乙方提供：

[/]



(5) 乙方私自处理工程拆旧材料。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

7.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按照下述第（2）种确定：

(1) 按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及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文确定取费标准，乘以双方约定的折扣[/]%进行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1690000]；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1690000]，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壹佰元]元，¥[152100]。

7.2 支付方式

7.2.1 开工付款

工程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计大写人民币[/]元，¥[/]：

- (1) 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

7.2.2 初验付款

具体项目全网初步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到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具体项目合同价格的95%：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 (3) 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结算单据原件一份。

7.2.3 终验付款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具体项目合同价格，且具体项目业主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单据后，且质保期满12月后，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



合同编号：



NMEEA2101665BGY00

（本页为[]通信项目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07月05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1年07月06日



1.4.2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基于5G技术的工业无线网在智能化火电厂建设中的实践应用研究合同			合同编号	DSRD-FW-2020-00003号
施工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开工时间	2020.12	竣工时间	2021.12
竣工验收结论	乙方验收意见：项目实施已完成，申请验收。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杜勇 甲方验收意见：项目已完成。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王献文 其他验收人员意见： 其他验收人员签名：				
档案室意见	同意	李敏			2021年12月27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杨女			2021年12月20日
安全环保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王			2021年12月21日
主责部门意见	同意	杨女			2021年12月22日
主责部门分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王			2021年12月23日



1.5 镇江电信丹阳凤熹台智慧园区无线覆盖系统集成项目

1.5.1 合同扫描件

3202/0-2019-112545



合同编号: JSZJF1906249CGY00

采购合同

买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国芳]



卖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殷鹏]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等,详见附件。卖方向买方交付前述货物时,还应一并向买方提供如下单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原产地证书等。

1.2 双方同意,卖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587155.96]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肆分],小写[52844.04]元。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变化的,合同总价不变。

2.2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2.3 合同总价包括:

- (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和服务费用。
- (2) 卖方应承担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 (3) 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 (4) 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6) 买方就卖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2.4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卖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第三条 支付

3.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卖方。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买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工行丹阳营业部]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1/8 P82A1



合同编号： JSZJF1906249CGY00

账号： [110402100920036568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51434707P]
 卖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户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30101651910021841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3.2 买方应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签署且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买方按以下方式向卖方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款 40%，进场施工后付 20%，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

买方按前款所述比例向卖方支付价款的前提条件是：买方客户（买方客户指：[-/-]）向买方所付价款总额占买方与买方客户所签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前款所述比例。

卖方应在买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卖方未能按买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买方付款迟延的，买方不承担责任。

3.3 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买方，送达日期以买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4 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因此导致未能在第3.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第3.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发票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5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6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第四条 交货

4.1 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送至本合同第4.4条的指定地点。发货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买方代表将根据发/到货证明核对应到货物的箱数，在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上签字并将其中的一份原件退还给卖方。买方代表在发货证明原件上签字将仅具有证明买方在某一日期所收到的货物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是否严重破损的作用。

4.2 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经买方验收合格并由买方和卖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买方。

2/8 7/8



合同编号: JSZJF1906249CGY00

4.3 交货日期: 卖方应于[2020.1.31]前, 将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工作。

4.4 本次交货安装范围: [凤熹台智慧园区项目, 建筑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 含地上多层建筑、地下车库等]。

4.5 买方接收后发现货物有误的, 有权要求卖方自负费用回收或转运有关货物。

第五条 货物检验和索赔

5.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5.2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买方和卖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 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 该报告将由买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 1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货物进行修理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 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开箱检验后卖方同意由买方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 如抽样检测合格, 则检测费由采购方承担; 如抽样检测不合格, 则检测费由卖方承担。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 则视为卖方违约,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并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同时买方有权调整卖方供货份额, 直至终止本合同。

5.3 样品的封存: 卖方应于合同签署的同时,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货物样品, 在买方认可后进行封存, 作为买方验收货物的标准之一。

第六条 安装、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 卖方负责按照经买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图纸安装货物。在部分或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后, 若由于某种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货物需要进行再次拆卸、安装, 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做好以上工作。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再次拆卸、安装, 卖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2 货物安装完毕后,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安装进行验收, 并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部分提出异议, 卖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果货物验收合格, 买方和卖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由卖方自费拆装回收; 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回收, 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 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或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

6.3 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 [1] 年, 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 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出现任何故障, 卖方负责在 1 日内免费排除缺陷, 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保修期满后, 如货物有损坏,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1 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 保证买方能够正常使用, 买方需支付相应的配件成本费和工时费, 卖方给予买方卖方届时市场最低价的待遇。但如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 卖方应予以免费维修。

6.4 在保修期内, 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5 保修期满后, 买方和卖方将签署保修期满证书。

3/8 陈



合同编号：



JSZJF1906249CGY00

12.6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2.7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8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9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除外，该等银行简称“四大国有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转让给四大国有银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方。

12.10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无]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9.12.18

卖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19.12.18



7/8 陈



合同编号： JSZJF1906249CGY00

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材料			1	项	366588.48	366588.48
2	施工服务			1	项	273411.52	273411.52
合计							640000.00

JSZJF1906249CGY00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8/8 [Signature]



1.5.2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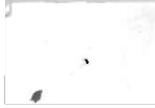
通信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丹阳凤熹台智慧园区无线覆盖系统集成项目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丹阳凤熹台智慧园区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主要验收内容： 1、设备施工质量，施工现场文明管理 2、施工是否符合涉及规范			
参加部门	人员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Signature]		
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Signature]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Signature]		
验收结论	 工程管理单位（章） 维护安装部 年 月 日		
遗留问题及 解决方案			



1.6 丹阳中南文景苑 1-16 栋小区地下车库无线信号项目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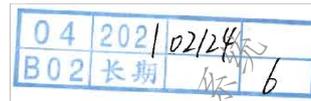
1.6.1 合同扫描件



320210-2021-100485

丹阳中南文景苑1-16栋小区地下车库无线信号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镇江市新网通信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丹阳市丹宝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邢卫东】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鹏】

为规范【丹阳中南文景苑 1-16 栋小区地下车库无线信号项目】通信项目施工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阳中南文景苑 1-16 栋小区地下车库无线信号项目】通信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或“项目”）：【丹阳中南文景苑 1-16 栋小区地下车库无线信号项目】。

1.2 “工程”：【丹阳中南文景苑 1-16 栋小区地下车库无线信号项目】。

1.3 “验收”：施工完成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验收。

1.4 “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丹阳中南文景苑 1-16 栋小区地下车库无线信号项目】工程（“工程”）的设计、施工（含设备和材料采购）及交付工作。

2.1.1 工程名称：【丹阳中南文景苑 1-16 栋小区地下车库无线信号项目】。

2.1.2 工程地点：【镇江市丹阳】。

2.1.3 承包范围：【设计、施工集成及交付工作，共计 13000 m²】。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3 工程施工进度

2.3.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

2.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项目验收工作。

2.3.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3.1 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3.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3.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验收。

3.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

4.1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指定乙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问题。

4.2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4.3 凡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



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4 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1 年；

第五条 验收方法和标准

5.1 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全网验收报告。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配合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5.3.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5.3.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5.3.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约定标准为准。

5.4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建标【2000】2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就本项目工程建事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工程款预算总价（“预算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圆整】元（¥：【390000】）。

6.2 支付方式 工程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10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圆整】元（¥：【390000】）：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甲方签字的本项目验收报告一份。



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收到日期。

甲方：【镇江市新网通信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丹宝路 999 号】

邮编：【212300】

联系人：【邢卫东】

电话：【18952996888】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编：【210000】

联系人：【李华】

电话：【18952808966】

甲方：【镇江市新网通信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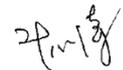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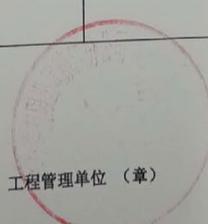






1.6.2 竣工验收报告

通信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丹阳中南文景苑 1-16 栋 PDAS 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丹阳中南文景苑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9日
主要验收内容： 1、设备施工质量，施工现场文明管理 2、施工是否符合涉及规范			
参加部门	人员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李志霞		
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刘军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张生华		
镇江市新网通信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张军		
验收结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工程管理单位（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336)公司变更[2018]第032800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项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01-05地块信号覆盖系统
施工





1.8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21]第1102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项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殷鹏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强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04日
企业登记专用章
(1)

第 1 页 共 1 页



2、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李荣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部门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619770 9132415	手机号码	13814099760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4-1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苏 132201920200413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布系统和设备安装。	2023-5-25 2023-7-5	已完	合格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2021-3-18 2021-8-18	已完	合格



2.1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 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2.1.1 合同扫描件



320210-222-100496
320210-2023-100496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 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建明
项目联系人：袁波
联系电话：13372237311
邮箱：yuanbo.jswy@chinaccs.cn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强
项目联系人：张继扬
联系电话：13913981273
邮箱：zhangjiyang.cicdi@chinaccs.cn

为规范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施工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本项目”（或“项目”）：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1.2“工程”：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



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1.3“初验”：施工完成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4“终验”：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5“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布系统和设备安装。

2.1.1 工程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2.1.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人民医院

2.1.3 承包范围：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3 工程施工进度：

2.3.1 乙方需在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

2.3.2 乙方需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通过本项目全部初验工作。

2.3.3 乙方需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本项目全部终验工作。

2.3.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3.1 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3.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3.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引起，乙方配合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试运行阶段最长不得超过 40 日。

5.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5 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因乙方原因，终验不合格，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因甲方原因，终验不合格，终验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5.4 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5.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5.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5.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5.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约定标准为准。

5.5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建标【2000】25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工程款预算总价（“预算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元（小写¥：138396.38）；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元（小写¥：126969.16）。

6.2 支付方式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13.4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

甲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3月10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2.1.2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2023年铜山区
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

施工地址	徐州市淮海西路 267 号第六人民医院院内				
开工日期	2023. 5. 25	完工日期	2023. 7. 5	实际工期	42
验收日期:	2023. 7. 6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文档情况	
1	信号覆盖完整性 (LQT 拨打测试记录)	合格		合格	
2	室内/隧道信号测试记录图	''		''	
3	有源设备安装	''		''	
4	馈线布放及无源器件安装	''		''	
5	机房及电源配套	''		''	
6	电表安装	''		''	
7	器件标签粘贴	''		''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振南 日期: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气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室分代维单位: (签章)	通信发展部: (签章)	运营维护部: (签章)	



2.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在线商务平台采购框架合同

2.2.1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320210-2019-106850

04	2019	08608	
B02	长期		201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在线商务平台采购框架协议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南京

第1页 共30页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殷鹏】

鉴于：

1.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甲方的下属分支机构为本合同的具体执行主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验收、发票开具或接收、资金结算等。

2.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经营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经营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第二条 在线平台交易条款

2.1 在线平台运行规则

2.1.1 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在线商务平台确认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认证周期统一为 8 个月，报价周期为 6 个月（按需），地市选定周期为 3 个月（按需）。其他按照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服务运行规则执行。

2.1.2 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用于甲方及委托方与服务商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www.tower.com.cn>。

2.1.3 甲乙双方应当通过下列程序确认工程施工服务订单。甲方组织对通信项目工程施工服务商进行集中认证，如乙方符合甲方制定的服务商准入标准，甲方允许乙方作为准入服务商身份提交服务商及相关信息，经甲方审核后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发布生效。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工程信息及预算书等调整服务价格，甲方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可选购乙方提供的服务，编制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由甲方确定后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或线下纸质订单向乙方发出，乙方通过在线商务平台确认采购或线下纸质订单确认，并按照订单信息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通过在线商务平台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双方在商务平台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发起结算，商务平台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生成结算单。甲方按照结算单金额向乙方进行支付。

采购订单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采购订单由甲方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向乙方发出由乙方确认后，采购订单生效，双方交易约定达成。

2.1.4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B】中方式

- (A)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由具体项目业主与乙方签字盖章。
- (B) 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进行电子确认或线下纸质订单确认。

2.2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2.2.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的供应商，在订单中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的条件和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工作。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1）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合同之日或（2）甲方再次发出服务商认证结果通知之日或（3）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服

第3页 共30页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务通知书之日（以到达时间在先者为准）为止。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2.2.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通信工程项目施工（非土建）简易合同》（“具体合同”）或《通信项目施工框架协议订单》（“订单”）。

2.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其中：

2.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2.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4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5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则甲方与乙方应按第 2.1.3 条约定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乙方在确认后将订单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乙方在订单生效后 72 小时内仍未对订单作出处理确认或者对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则该订单不生效，甲方有权予以拒绝确认订单法律效力并撤销该订单，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经乙方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对传回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2.7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商资格：

- (A)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 (B)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 (C)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8 本合同第 2.2.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服务商资格后，甲方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项目建设工作，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订单的约定继续履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行已经签署的订单。具体的订单发生终止、解除情形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各项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以及本协议的履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各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

3.1.2 负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具体项目业主沟通、协调。

3.1.3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在开工前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3.1.4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工程实施的相关材料。

3.1.5 及时协助解决乙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3.1.6 按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时间,将应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到指定地点。

3.1.7 负责组织或协调工程初验、终验及签证工作。

3.1.8 根据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材料,及时办理工程费用的结算工作。

3.1.9 有权对乙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考核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检查标准和检查评分表格。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3.2.1 办理具体项目中的一切施工手续。

3.2.2 乙方承诺每个具体项目至少配备1名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需合理配置,并以具体项目业主的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3.2.3 乙方必须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人员参与工程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使用挂靠队伍导致甲方被具体施工

第5页 共30页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人员主张权利的，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3.2.4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相关部门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具体项目的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3.2.5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6凡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包括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中断，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3.2.7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铁塔、甲方及具体项目业主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3.2.7.1乙方应按要求签订《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附件3），并在各具体项目的施工建设中严格履行《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的各项约定。

3.2.7.2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具体项目中安全生产费用的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3.2.7.3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费率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的1.5%，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3.2.8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甲方技术规范书要求年限或乙方投标应答承诺年限中较长者】年；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具体项目业主的通知后在乙方所在地区（市）县6小时、其他区（市）县24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相关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3.2.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3.2.10 禁止转让债权或应收帐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后，双方约定

第6页 共30页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乙方一切可向甲方主张、索要、结算或取得的债权、应收款项等合同权利，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或与乙方书面协商一致，禁止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擅自转让行为对合同双方均不发生任何效力。

3.2.11 因乙方未尽劳动用人、用工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就上述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定期向甲方报备。

第四条 价格

4.1 价格运行机制：甲方定期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上发布报价通知，乙方按照通知的要求和时间对协议服务项在线进行报价或调整报价。乙方在线提交价格，则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框架协议的约束。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新报价/调整报价，甲方确认价格正式生效后，编制订单时将使用最新生效价格。

4.2 微站一体化施工工程取费标准

(1) 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费取费依据和标准：[按照《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为依据据折扣价]。

(2) 结算单价（服务费）=不含税取费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不含税取费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对应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费（含税）。

报价为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利润、物资接收、仓储管理、施工、搭火费、搭火点地网、地材、杆体、要求包含简单设计内容（出草图+概算）、装卸、二次搬运费、青苗赔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结算单价（乙供材）=甲方核准价格。（甲方指定委托采购的也包含其中）

(4) 申请人从采购人地市仓储地点领取物资，负责物资装卸、运输、仓储管理、二次搬运至施工现场。

(5) 对于拆除物资的，申请人负责物资拆除、运输、装卸、仓储管理、二次搬运至及采购人在地市设立的仓储地点等。

(6) 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施工为9%，物资为13%。如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根据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第7页 共30页

7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维持不变；

根据国家税率调整情形调整本合同的总价款：乙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日期前按照原税率执行；乙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国家规定的税率调整日期当日及以后的按照国家调整后的新税率执行，同步计算执行新税率下的合同总价款。

(7) 安全生产费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不打折。

(8) 报价须包括实现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所有费用；

(9) 低压线路施工要求将线缆引接至机房（一体化电源柜）交流配电箱（交流总端口）处；

(10) 若出现 451 定额无法覆盖的施工服务，则根据施工服务对应的江苏省相关其他定额套用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甲方应在《工程量确认书》中确定的工程开工二日期前【 5 】天提供图纸。

5.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1 】套。

5.3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或将图纸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5.4 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需提供全部工程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 1 】套。

5.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5.6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确认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一份书面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主要为指定分包工程所需的图纸），该计划应明确乙方对各区段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且应合理考虑施工准备时间以及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安排等综合因素，该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成为本合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下文简称为“图纸供应计划”）。

第8页 共30页

8.2



合同编号：CIC-JSJS-2019-000327

5.7 乙方应在收到图纸后 28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的任何错误、冲突以书面方式报甲方及甲方。甲方将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乙方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其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错误、冲突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不论乙方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如果乙方在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疏漏或不足，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方式与程序变更合同价格。如果乙方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错误、冲突，则乙方仍须按甲方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若因此而产生任何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及甲方代表等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为规范通信建设市场，约束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地市选定结果完成后按[5]万元/地市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选定结果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到甲方的地市分公司账户，未按要求办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乙方的入选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取消认证准入资格。若乙方在任一具体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给具体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主动放弃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等款项后的剩余款项（如有）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如双方继续开展其他项目合作的，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上述剩余款项直接用作其他项目中相应金额的乙方履约保证金。

6.3 若乙方在任一具体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每次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3]万元，乙方应及时补足：

- (1)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具体项目施工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
- (2) 乙方在具体项目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
- (3)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中国铁塔、甲方或其下属机构的利益或信誉。
- (4) 乙方有故意毁损中国铁塔、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声誉的行为。

第9页 共30页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5) 乙方私自处理具体项目工程拆旧材料。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管理

6.4.1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4.2 甲方根据技术规范书合同履约条款对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3]万元时，乙方须补足[5]万元履约保证金。

6.4.3 接到与乙方相关的投诉及乙方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6.4.4 履约保证金期限为所涉工程竣工验收后[12]个月，期满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及具体工程采购订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量条款

7.1 合作工程的质量保证标准应当达到具体项目业主要求的质量标准（详见技术规范书），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以及甲方项目经理依据本协议发出的合理指令实施工程，随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7.3 甲方项目经理一经发现工程质量存在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项目经理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整改或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4 合作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自初验签字并交付具体项目业主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其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7.5 合作工程必须通过具体项目业主的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具体项目业主

第10页 共30页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对工程的质量、服务和安全进行考核评估。

7.6 甲方有权根据后面的订单数额收取质量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第八条 工期及进度

8.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出具的订单要求,将工程实施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项目经理,由甲方项目经理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乙方必须按甲方项目经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施进度滞后时,乙方应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实施。

8.3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具体项目业主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具体项目业主或甲方原因,包括工程变更、拨款延期、暂停施工、报建报批延误、图纸交付延误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向具体项目业主或甲方提出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并经具体项目业主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乙方不得据此向具体项目业主或甲方索赔。

8.4 甲方认为工程确有必要暂停实施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实施工程,并在提出要求后[72]小时内提出书面管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书面要求停止实施工程,并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

8.5 乙方执行甲方提出的书面管理意见而暂停实施工程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复工申请后[72]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8.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实施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8.7 若具体项目业主要求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提前完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商定提前完工的具体实施方案。

8.8 服务的响应时限:

非地面站时限要求 20 天,地面站 80 天(预制基础塔类 20 天)。要求施工单位每站安排一支施工队伍确保单站工期要求,具体工期以甲方单项工程施工通知单为准。

第11页 共30页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第九条 设备材料管理

9.1 具体合作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由具体工程合作协议约定。

9.2 对于线缆、天线、器件、馈线四种材料，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最新的遴选结果进行甲指乙供。

9.3 乙供材清单仅为参考清单和指导价格，但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指导价格。甲方地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包工包料方式或主材自采方式，如果可以满足建设工期等要求，可以自行从商合平台采购乙供材清单中的材料。

9.4 甲方每季度根据生产实际参考市场调研价格和商务平台价格，更新、增补乙供材清单及价格。

9.5 由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工具、材料，必须保证其规格、数量及质量满足工程要求，所有材料均需具有相关质量证明或产品合格证明资料；乙方须保证其用于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工具、材料、构件符合国家规定，使用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自备施工设备及工器具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9.6 乙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和材料，如在工程实施中发生设备或材料损坏或在工程竣工前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或材料损坏以及丢失、被盗，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备和材料，做到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材料配比实施；因乙方在工程实施中用料浪费，造成超出设备和材料的限额不合理的部分，由乙方负责。

9.8 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相关设备或材料的使用都有单可查；工程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点剩余设备和材料，做好交接工作并将设备和材料清单书面送回甲方；因乙方原因缺少相关单据或未完成交接工作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

9.9 由乙方负责搬运的本工程相关设备或材料，乙方应确保相关设备或材料的完整性，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相关设备或材料损毁，乙方应按该设备或材料的原价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拒不赔偿损失，甲方可以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12页 共30页

12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第十条 设计方案及变更

10.1 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工程施工的有效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原设计。

10.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况，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工程少量变更的，可由甲乙双方在现场商定并签证后实施。

10.3 施工中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修改设计图纸，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11.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在具体项目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按照本协议第4.2条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具体项目业主实施整改。

11.3 自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不低于[36]个月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即保修期）。

11.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收取服务费。

11.5 如具体项目业主变更具体项目中的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

12.1 乙方应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中明确的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注意事项。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

第13页 共30页

13
1
2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12.2 乙方负责工程实施现场的安全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工程实施。

12.3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程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生产施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乙方应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监控。

12.4 乙方从事如登高等特种作业的员工应持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证；乙方应给工程人员配备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乙方工程人员的健康、人身和财物安全与保险（包括第三方责任险）由乙方负责。

12.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费用含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必须将该部分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12.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罚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影响工期。

12.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实施；甲方项目经理对安全防护措施的审核，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2.8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对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最终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赔偿。

12.9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月累计，结算时由甲方统一扣除。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施工费

13.1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落实安全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费用。

第14页 共30页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13.2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费率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的 1.5%。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13.3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进度

13.3.1 甲方自各地市选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 5 万元用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甲方上级单位发布新的安全生产费支付要求,则根据甲方上级单位相关制度执行。

13.3.2 乙方收到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向甲方提供收款凭据,待正式结算时提供规范发票。

13.4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13.4.1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

13.4.2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乙方应当按规定范围内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13.4.3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支出情况,并配合甲方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

13.5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13.5.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13.5.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13.5.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13.5.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13.5.5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13.5.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乙方应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作业的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所需费用直接列入成本(费用),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乙方为员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不得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13.6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

13.6.1 乙方违规挪用或者挤占安全生产费用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要求

15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乙方改正，在改正之前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费用总额1倍的违约金。

13.6.2乙方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立即改正，并停止支付工程款，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前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造成的的的损失。

13.6.3乙方违反约定不定期向甲方书面说明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支出情况，或者不予配合甲方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为止。

13.6.4对于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违约行为发生后最近一笔应付施工款中直接扣除。如该笔施工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一笔应付施工款中直接扣除或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确认后支付，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采购订单下的费用。

14.1.1 初步款：施工完成后，甲方依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内部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具体项目订单或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发出的相关金额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甲方签署的工程内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文件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具体项目的订单或合同 70%的款项。

14.1.2 工程尾款：根据甲方工程审计要求，无需或未被抽样审计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或订单支付工程尾款；需要或被抽样审计的工程项目，根据审计结果结算工程尾款（审计结算规则详见“第三十条 工程抽样审计要求”）。甲方在乙方提供如下单据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1)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第16页 共30页

16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 (2) 乙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一致，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双方签字确认的终验报告；
- (4) 工程审计报告（审签单），原件或复印件一份；（涉及审计项目提供）
- (5) 乙方需提供乙方公司盖章确认的保廉合同调查表（模板由甲方提供）。

原件一份。

14.2 结算

14.2.1 甲方统一在在线商务平台定期发起结算，依据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比例及订单的状态，计算汇总结算金额。

14.2.2 乙方应在收到在线商务平台推送的开票任务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开票任务中的具体项目业主总金额按采购方分别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在线商务平台录入相关发票信息并送达具体项目业主。

14.2.3 具体项目业主在收到乙方寄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认证通过后，甲方确认结算单可支付金额，即结算单内发票认证通过的总金额，须在满足 14.1 要求的前提下在 30 日内将结算单可支付金额支付给乙方。

14.2.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寄送延迟，不符合国家规定等无法抵扣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于无法抵扣发票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4.2.5 结算单可支付金额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电话：【025-52868650】

14.2.6 若根据本协议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14.2.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双方分别承担。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

15.1 初步验收

15.1.1 具体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乙方应向具体项目业主提交具体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具体项目业主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具体项目业主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协议初验测试标准的,则由具体项目业主签署乙方提交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自全网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15.1.2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协议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协议初验测试标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合同/订单。

15.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15.2.1 试运行期[3个月]。

15.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标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合同/订单。

15.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具体项目业主在接到申请后[7]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具体项目业主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7日内负责更正和修改完毕。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具体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具体合同/订单,并要求乙方

第18页 共30页



合同编号：CTC-JSIS-2019-000327

赔偿损失。

15.3 因具体项目业主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具体项目业主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15.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15.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15.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铁塔以及本协议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15.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15.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合同/订单中另有约定的，按具体合同/订单执行。

15.5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的通知（建标[2000]2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详见附件1）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中止直至解除具体合同/订单，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具体项目的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16.1 具体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按甲方工作流程进行]。

16.2 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16.3 在工程初步验收（内部验收）清单中增加甲供材的出入库记录（领用、退库等证明文件）和乙供材的出入库记录（监理签字的记录）。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完工，进行内部验收（交维），从签署内部验收（交维）合格之日起进行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无如任何问题，进行竣工验收（终验）。

17.2 保修期内，乙方须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提供保修服务，同时对施工工艺提供保修服务。

17.3 乙方对施工工程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紧急情况下，为了使施工工程正常运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提供远程服务的同时，从离故障现场最近的维修点乘坐最快交通工具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1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施工工程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甲方的未支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第十八条 培训

18.1 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该等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18.2 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该等业务人员能够熟练的操作和使用其使用的应用系统。

第十九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9.1 若由于乙方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20页 共30页

20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19.1.1 工程实施进度滞后，经具体项目业主或甲方要求整改但未能及时改进；

1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9.1.3 违反本协议中乙方的承诺和保证，导致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9.3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 1、2 条款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9.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内容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材料、工具和人员撤出工程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根据工程已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款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已经订货的设备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因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订单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或追究甲方责任：

19.5.1 因甲方资质、主体等变更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原因使甲方不具备施工资质；

19.5.2 在甲方与具体项目业主签订框架合同后，具体项目业主不认可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或其他原因解除与甲方的合同。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或具体工程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20.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直至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20.3 工作进度延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初验（含再次初验）、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

第21页 共30页

21
2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的第[1]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的第[2]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具体合同和/或订单最终结算金额[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3]周以上，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具体合同和/或订单最终结算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0.4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及时向具体项目提供本合同及具体工程采购订单项下的服务（包括保修期服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按照具体合同和/或订单最终结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0.5 乙方应按实申报具体项目的工程结算费用，对乙方申报的工程结算费用，经甲方或甲方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查，审减额为具体合同和/或订单送审总额以下[5]%（含）至[10]%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同于审减额的违约金，如审减额超过具体合同和/或订单总额[10]%以上（含）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双倍于审减额的违约金。

20.6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或具体合同和/或订单，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按照具体合同和/或订单最终结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0.7 具体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外，乙方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或者谎报。否则，除应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0]%的违约金。

20.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通信障碍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0.9 除非甲方要求解除具体工程采购订单，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

第22页 共30页

22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除其继续履行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的责任。

20.10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具体合同预算总价计算。

20.11 双方一致确认，具体项目业主为甲方下属机构时，甲方有权代其下属机构直接向乙方主张上述权益；并且，如乙方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行为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一条 保险条款

21.1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此外，乙方还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每人购置保额不低于 100 万的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21.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伤保险、购置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

2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该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2.2 乙方应该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导致停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23.1 具体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3.2 乙方依约在履行具体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23页 共30页

23
文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23.3 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依约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3.4 乙方保证具体项目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以及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社会因素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4.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具体合同/订单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4.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具体合同/订单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具体合同/订单,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5.1 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2 所有因本协议以及具体合同/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以及具体合同/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南京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

第24页 共30页

24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25.4 甲方有权代具体项目业主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二十六条 保密

26.1 乙方对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披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具体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协议和具体合同/订单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协议、具体合同/订单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6.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在完成各具体项目下的施工建设工作或本协议、具体合同/订单终止或解除后[7]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是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乙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26.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和/或其下属机

第25页 共30页

75
文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26.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 风险转移

27.1 具体项目工程初验合格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后，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由具体项目业主承担。

所谓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二十八条 民工工资履约规定

28.1 乙方应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讨薪的，甲方有权从未结算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预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8.2 乙方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乙方应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案。

28.3 乙方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乙方委托银行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第26页 共30页

26
文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2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国铁塔总部商务在线平台同类服务认证结果公布或甲方下期同类服务采购结果公布（以先到者为准）之日止】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通信工程（“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2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如果本合同或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或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的效力时，本合同或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9.4 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合同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29.5 本合同或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29.6 本合同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三十条 工程抽样审计要求

30.1 工程抽样审计内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报送施工结算的工程项目，由甲方指定审计机构

第27页 共30页

27
又



合同编号: CTC-JSJS-2019-000327

(含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及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下同)实施工程抽样审计,对于抽中的样本项目,审计结果按照以下各类情况对施工费用进行处置:

(1)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合同或订单的审减率低于 5%(含)的,施工费用不调整。

(2)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5%—3%(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

(3)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3%—10%(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4)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10%以上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5) 甲方定期(季度或半年)对乙方审减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审减率在一个阶段内长期出现 10%以上的,甲方可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在后期的招标中重点进行关注并有权拒绝其入围。

30.2 其它事项说明

30.2.1 工程项目抽样比例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规则抽取并出具审计通知单。

30.2.2 工程项目抽样审计结果由甲方具体项目业主、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和乙方共同签署《工程审计定案表》。审计结果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和补充。

30.2.3 审计过程中出现审计结果异议,处理方法如下:

(1) 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省公司建设部门、具体项目业主组成审计结果确认小组共同裁定,裁定后形成审计结果。

(2) 如乙方对裁定审计结果还存在异议。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此批次施工项目进行全量审计。原有抽中送审工程项目,二审审计结论和原有审计结论方向一致且误差在 3%以内的,维持原有审计结论,审计费用由乙方承。

(3) 如乙方对上述出具的审计结论仍然不予认可,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将根据《关于明确工程审计审减率(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计〔2015〕16号)相关规定实行单方定案。

30.2.4 所有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由乙方配合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在工程建设系统(PMS)上传。系统项目完成内部验收,进入决算状态后,甲方指定审计机构以 PMS 中资料进行审计,不再接收线上或线下报送资料。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特殊情况下无法上传系统的工程资料，由甲方省公司建设部门负责人和内部审计机构主审审批后，交由审计机构实施工程项目审计。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 附件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技术规范书
- 附件二：保廉合同
- 附件三：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 附件四：开票信息表
- 附件五：微站一体化施工单位月度考评表
- 附件六：材料参考清单



29
又



合同编号：CTC-JSJS-2019-000327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8】月【8】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01-05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30
又



2.2.2 框架订单

370210-2021-100966

微站室分基站结算清单					
序号	站名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价格（元）
1	东台市纬六路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一分厂光电一区，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动）	108623	9%	9776.07	118399.07
2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	5411.39	9%	487.03	5898.42
3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	20349.07	9%	1831.42	22180.49
4	盐城东台钱陈新村	14972.16	9%	1347.49	16319.65
5	盐城东台化建小区等5个站	15637.66	9%	1407.39	17045.05
6	盐城东台钱陈新村	5948.92	9%	535.4	6484.32
7	盐城东台化建小区等5个站	5720.96	9%	514.89	6235.85
8	东台迎宾大道川渝大酒店（电信），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施工费	20349.07	9%	1831.42	22180.49
9	东台市东渣路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移动）	46651.18	9%	4198.61	50849.79
10	东台市东渣路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移动）、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广场（移动）、东台市望海东路圆融锦尚小区（移动）	13450.6	9%	1210.55	14661.15
11	东台市纬六路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一分厂光电一区，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动）	63192.68	9%	5687.34	68880.02
合计		320306.69		28827.61	349134.30

04 2021 101753
B02 长 1



2021.3.1



2.2.3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盐城市 2019 年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四期
(宿舍区、办公区) (移动) 新建室分项目
项目编码：19B01JSYC0100020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江苏省盐城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站址名称	东台市振兴路东台领胜科技有限 公司四期(宿舍区、办公区)(移 动)	站址编号	320981010000001585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实际工期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竣工资料	符合需求	齐全
2	测试报告	符合需求	齐全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许北 日期：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葛勤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何晓峰 李宗 李少月 葛勤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市场部	市场部	财务部门	



3、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3.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李荣

姓名	李荣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部门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619770 9132415	手机号码	13814099760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4-1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苏 132201920200413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工程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布系统和设备安装。	2023-5-25 2023-7-5	已完	合格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2021-3-18 2021-8-18	已完	合格



3.1.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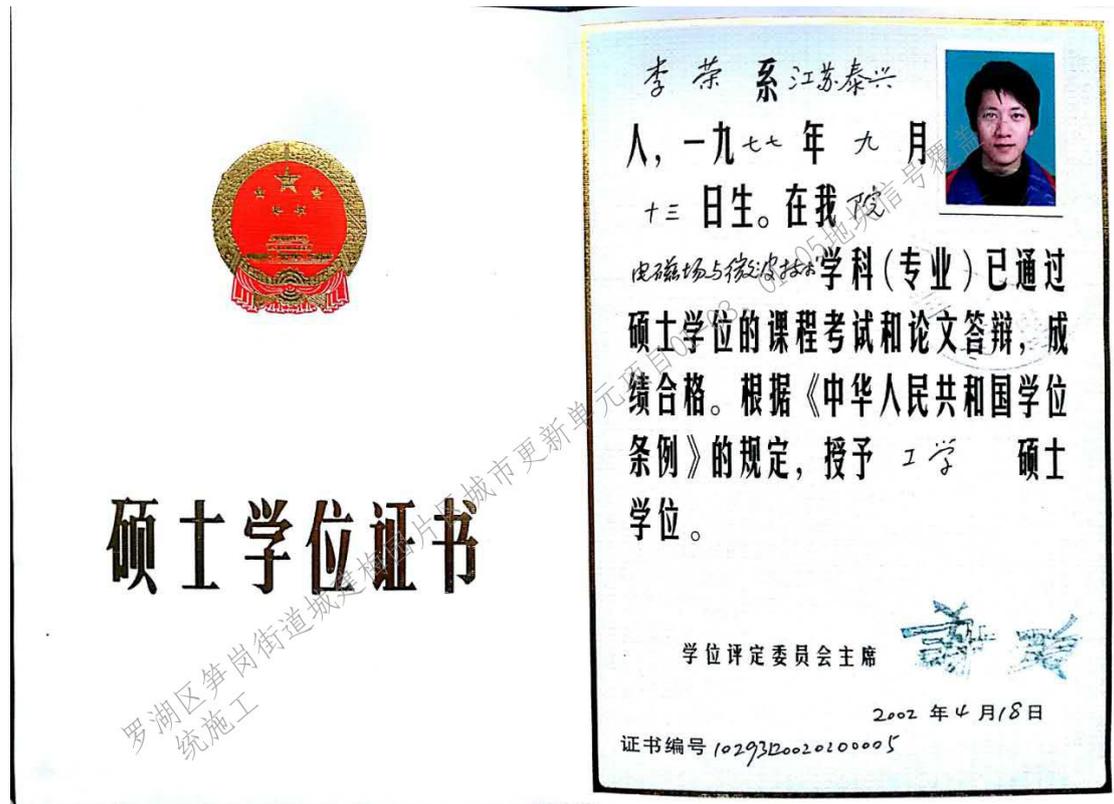


3.1.2 学历证书





3.1.3 学位证书





3.1.4 职称证书





3.1.5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1日
- 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荣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9月13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9202004134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荣

个人签名 **李荣**

签名日期: 2025.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3.1.6 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荣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9月1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3200018307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荣

签名日期: 202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3.1.7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李荣

证件号码： 32010619770913241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4月14日

管 理 号： 20190403132000044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李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106197709132415

证书编号：咨登1120220900400

专业一：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专业二：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22日



3.1.8 建筑安全员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苏建安B（2021）1001762	
姓 名：	李荣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3日 至 2027年02月0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9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1322019202004134	通信与广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周婧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1322007201300992	通信与广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陈庆浩	高级工程师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质量员	/	通信(质量)字221000041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潘磊	中级工程师	安全员 C证	C2	苏建安C2(2021)3012182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黄春花	高级工程师	安全员 C证	C2	苏建安C2(2021)3010877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谢庆明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4 22320001 8276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徐瑞俊	高级工程师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	/	通信(施工)字201 000121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封双荣	高级工程师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	通信(质量)字251 000004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朱莉	/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	通信(材料)字201 00002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预算员	管国锋	高级工程师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	/	通信(概)字211012 4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徐欣	高级工程师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	通信(资料)字201 000036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



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4.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李荣

姓名	李荣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部门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619770 9132415	手机号码	13814099760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4-1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苏 132201920200413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工程	2023 年铜山区人民医院病房楼一期(电信)新建、改造室分项目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布系统和设备安装。	2023-5-25 2023-7-5	已完	合格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9 年微站一体化施工服务	2021-3-18 2021-8-18	已完	合格



4.2.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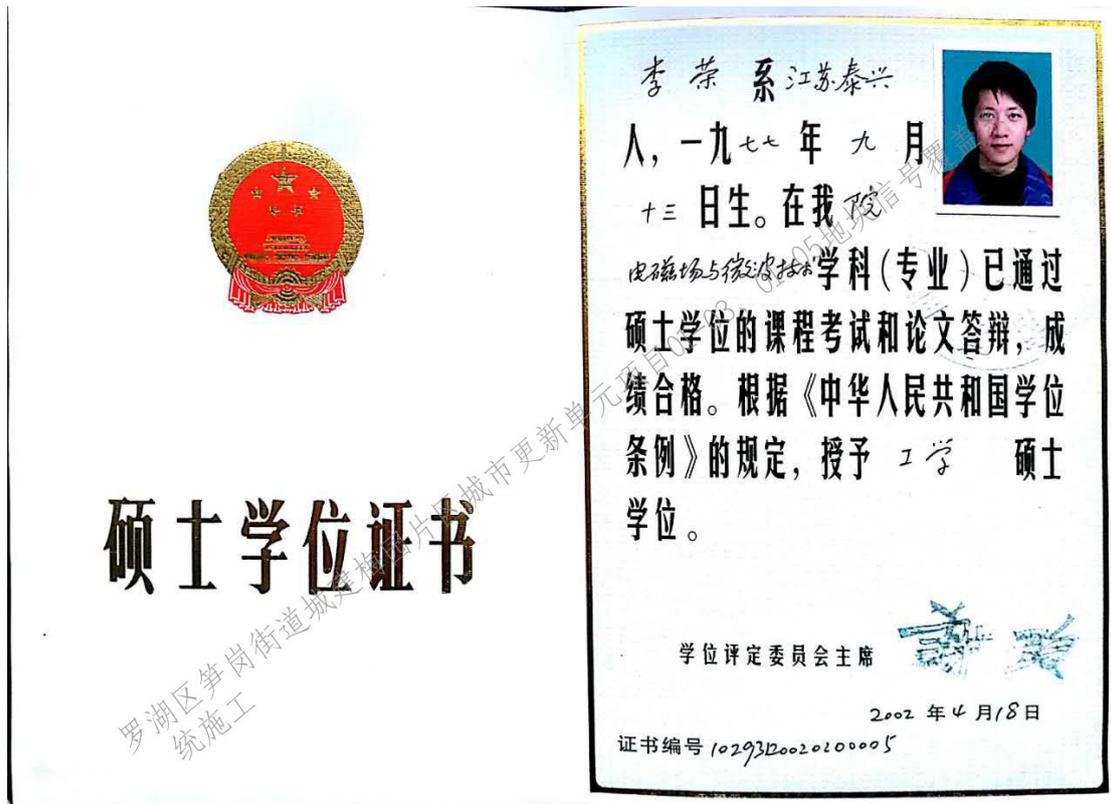


4.2.2 学历证书





4.2.3 学位证书





4.2.4 职称证书





4.2.5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1日
- 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荣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9月13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9202004134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荣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4.2.6 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荣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9月1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3200018307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荣

签名日期: 202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4.2.7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荣
证件号码：32010619770913241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9月
批准日期：2019年04月14日
管理号：20190403132000044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李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106197709132415

证书编号：咨登1120220900400

专业一：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专业二：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2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22日



4.2.8 建筑安全员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编号：苏建安B（2021）1001762	
姓 名：	李荣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3日 至 2027年02月0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9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周婧

姓名	周婧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务	部门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02197801212065		
手机号码	1890515787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39300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4-0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勤务学院	某部网络光缆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某部网络光缆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土建管网安装及配线光缆安装等工程。	2022-07-28 2022-11-15	已完	合格
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盐城市港航运行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服务合同	盐城市港航运行中心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包含通过建设大屏显示及切换控制系统、视频监控平台、视频会议及扩音系统、综合语音调度、网络传输及网络安全、环境改造、配套工程、船闸选程集中控制及船闸运行状态一体化监测系统支撑等	2023-11-24 2024-03-06	已完	合格



4.3.1 身份证



4.3.2 职称证书





4.3.3 学历证书



4.3.4 学位证书





4.3.5 注册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01-05地块信号覆盖系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周靖

证件号码：32060219780121206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8年0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32000117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3日
- 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01月21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07201300992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婧

个人签名: 周婧

签名日期: 2025.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4.3.6 咨询工程师（投资）

46



姓名: **周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8年04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08313253107320284**
File No: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8 年 07 月 09 日**
Issued on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周婧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0602197801212065

证书编号：咨登1120231242997

专业一：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专业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6日



4.3.7 注册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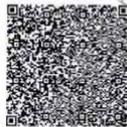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8日
- 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婧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8年01月2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3200018420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婧

个人签名: 周婧

签名日期: 2025.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4.3.8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1）1009333

姓 名：	周婧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1日 至 2027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陈庆浩

姓名	陈庆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	证件号 码	3201221977080504 18
手机号 码	13815866586	证件号（质量员证 编号）	通信(质量)字 221000041		

4.4.1 身份证



4.4.2 职称证书





4.4.3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陈庆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8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21000041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4日

延续发证日期：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4.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潘磊

姓名	潘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	证件号 码	3201021985072524 18
手机号 码	13851679392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2(2021)3012182	

4.5.1 身份证



4.5.2 职称证书





4.5.3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1）3012182

姓 名：	潘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7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2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6 安全员信息表-黄春花

姓名	黄春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	证件号 码	320982198403225 525
手机号 码	13813384931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2(2021)3010877		

4.6.1 身份证





4.6.2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春花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03-22
 身份证号：320982198403225525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结构设计
 证书号：243200000101220135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25
 文件号：苏建人〔2024〕1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4.6.3 建筑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1）3010877

姓 名：	黄春花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3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1日 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谢庆明

姓名	谢庆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	证件号 码	372928198402268 710
手机号 码	15905153066	证件号		372928198402268 710	

4.7.1 身份证





4.7.2 职称证书

2020/1/19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谢庆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226
身份证号：372928198402268710
工作单位：南京福致通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机电工程
证书号：201920800096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7日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4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颁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222.190.110.123:5501/ec/page/#/dashboard

1/1



4.7.3 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8日
- 2025年0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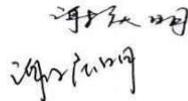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

姓 名:	谢庆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2月2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3200018276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3.31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4.8 施工员信息表-徐瑞俊

姓名	徐瑞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	证件号 码	321281198408251 876
手机号 码	15366136884	证件号		通信(施工)字 201000121	

4.8.1 身份证





4.8.2 职称证书





4.8.3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
姓名	徐瑞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证书编号	通信(施工)字201000121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3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证机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延续发证日期：



4.9 质量员信息表-封双荣

姓名	封双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	证件号	321085197712011 236
手机号码	18951669908	证件号		通信(质量)字 251000004	

4.9.1 身份证





4.9.2 职称证书





4.9.3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封双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2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51000004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27日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8日

延续发证日期：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4.10 材料员信息表-朱莉

姓名	朱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	证件号 码	320103198001301 768
手机号码	13814036246	证件号		通信(材料)字 201000020	

4.10.1 身份证



4.10.2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4.11 预算员信息表-管国锋

姓名	管国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	证件号 码	320911198806223 115
手机号码	15996243961		证件号		通信(概)字 21101240

4.11.1 身份证





4.11.2 职称证书





4.11.3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造价编制管理人员





4.12 资料员信息表-徐欣

姓名	徐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	证件号 码	320106198310113 217
手机号 码	13776637836	证件号		通信(资料)字 201000036	

4.12.1 身份证





4.12.2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1011	
身份证号：320106198310113217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在线证书信息</p>
系列(专业)：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电子信息	
证书号：202001100208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06	
文件号：苏工信人事〔2020〕605号	
 <p>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盖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p>	



4.12.3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姓 名 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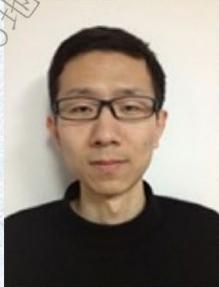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证书编号 通信(资料)字201000036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5日

延续发证日期：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4.13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4.13.1 团队人员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查询时间： 202401-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76	1307	130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管国锋	320911198806223115	202401 - 202504	16
2	黄春花	320982198403225525	202401 - 202504	16
3	谢庆明	372928198402268710	202401 - 202504	16
4	封双荣	321085197712011236	202401 - 202504	16
5	朱莉	320103198001301768	202401 - 202504	16
6	徐欣	320106198310113217	202401 - 202504	16
7	潘磊	320102198507252418	202401 - 202504	16
8	徐瑞俊	321281198408251876	202401 - 202504	16
9	陈庆浩	320122197708050418	202401 - 202504	16
10	周婧	320602197801212065	202401 - 202504	16
11	李荣	320106197709132415	202401 - 202504	1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投标人近三年纳税及营收情况

5.1 近三年纳税证明

5.1.1 2024 年纳税证明（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17) 32 证明 000073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26	¥50688847.25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5	¥937287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8-14	¥3543314.66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2279306.1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1570182.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4	¥84837.6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30	¥60292.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柒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零壹分 ¥67599657.0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1.2 2023 年纳税证明（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17) 32 证明 000074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7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10	¥43114525.53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4-10-28	¥7719.44	
增值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1-14	¥163736.56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14	¥74.0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14	¥1209616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10	¥3003234.84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4-10-28	¥54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1-14	¥11461.56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328303.6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488515.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2	¥84837.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28	¥132254.32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30	¥58656.00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贰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伍角玖分		¥62139632.5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1.3 2022 年纳税证明（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	2022-01-17 至 2022-01-17	2022-01-20	3066.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7	771640.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7	234769.7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7	70448.7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8	149260.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1	168446.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2-01 至 2022-02-28	628375.5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普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2-01 至 2022-02-28	479095.1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保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2-01 至 2022-02-28	77522.9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管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3-01 至 2022-03-31	58756.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效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3716574.6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3716574.6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柒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10074532.9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622748.3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294914.5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64236.4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4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4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管 保 管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写 无 效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74020.9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1-01 至 2022-03-31	476720.4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4-01 至 2022-04-30	10979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4-01 至 2022-04-30	1038416.4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2729967.2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4-01至 2022-04-30	2022-05-16	458942.3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4-01至 2022-04-30	2022-05-16	2736.4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4-01至 2022-04-30	2022-05-16	105076.6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2-05-31至 2022-05-31	2022-06-01	23619.47	国家金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5-01至 2022-05-31	2022-06-16	3787421.9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5-01至 2022-05-31	2022-06-16	1183140.5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5-01至 2022-05-31	2022-06-16	347939.3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5-01至 2022-05-31	2022-06-16	135687.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	2022-05-31至 2022-05-31	2022-06-16	15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6-01至 2022-06-30	2022-07-08	4166260.9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6-01至 2022-06-30	2022-07-08	478855.8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6-01至 2022-06-30	2022-07-08	324458.1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叁分 ¥11006547.6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7-01至 2022-07-31	2022-08-04	361248.8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7-01至 2022-07-31	2022-08-04	108072.3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8-01至 2022-08-31	2022-09-15	895494.4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8-01至 2022-08-31	2022-09-15	34906.6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8-01至 2022-08-31	2022-09-15	66128.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9-01至 2022-09-30	2022-10-19	759100.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受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09-01至 2022-09-30	193429.5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9-01至 2022-09-30	66677.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写
保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2-09-30至 2022-09-30	22121.0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无
管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2-07-01至 2022-09-30	351943.2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效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7-01至 2022-09-30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7-01至 2022-09-30	477814.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 ¥3349896.4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073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4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20	1277936.9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 至 2022-09-30	1277936.9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普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0-01 至 2022-10-31	781249.9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保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10-01 至 2022-10-31	166218.4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无
管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10-01 至 2022-10-31	66322.7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效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1-01 至 2022-11-30	14635763.5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11-01 至 2022-11-30	3131031.8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 ¥21478989.4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593409.0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593409.0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2-07-12 至 2022-07-12	2022-07-13	8584.2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477814.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3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受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04-01 至 2022-06-30	1073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手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4	2022-04-01 至 2022-06-30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2-04-01 至 2022-06-30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2-04-01 至 2022-06-30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效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8070.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7-01 至 2022-07-31	1182642.1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零肆佰壹拾玖元捌角陆分 ¥3220419.8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06	1243675.6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专业技术服务	2022-12-13 至 2022-12-13	2022-12-14	31622.8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2-12-22 至 2022-12-22	2022-12-23	32876.11	国家金库南京市中心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175941.4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7406.4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承揽合同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74517.6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运输合同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1.2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19241.0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13945.3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13961.4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477814.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3	107374.2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2198377.6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1632证明 614196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16

纳税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5708P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5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1787.5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4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169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5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2491	国家金库南京市 江宁区金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268067.8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42741.0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3	21755.9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314834.5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 2022-12-31	2023-01-13	314834.5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6	589.7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6	3532.8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12-01至 2022-12-31	2023-01-16	288.5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城镇垃圾处理费	2022-01-01至 2022-12-31	2023-03-14	50400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元伍角肆分 ¥1038244.5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2 近三年营收情况

5.2.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LB69WKMM





KPMG Huazhen LLP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8th Floor, KPMG Tower	(特殊普通合伙)
Oriental Plaza	中国北京
1 East Chang An Avenue	东长安街1号
Beijing 100738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China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844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55页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a Swiss entity,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毕马威网络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844号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设计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第 2 页，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7842号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张娟

张娟



伍志芳

伍志芳



2025年3月27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877,562.16	72,227,049.19
应收票据	五(2)	86,548,710.12	3,463,103.14
应收账款	五(3)	1,355,605,843.61	1,264,921,791.11
预付款项	五(4)	114,897,645.60	59,074,120.0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五(5)	1,013,998,660.35	515,328,283.46
其他应收款	五(6)	470,243,581.27	306,245,797.83
存货	五(7)	2,029,830.62	2,191,314.84
合同资产	五(8)	781,594,354.51	127,812,53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35,486,111.20
其他流动资产		-	1,274,862.58
流动资产合计		<u>3,894,796,188.24</u>	<u>2,888,024,972.93</u>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5,040,599.61	5,462,593.31
固定资产	五(10)	306,162,492.29	310,517,116.53
在建工程	五(11)	10,547,856.63	10,372,176.77
无形资产	五(12)	13,618,166.04	17,854,26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83,221,825.57	148,044,53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18,590,940.14</u>	<u>492,250,681.56</u>
资产总计		<u>4,313,387,128.38</u>	<u>3,380,275,654.49</u>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5)	13,230,391.51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五(16)	1,864,884,818.74	1,105,702,223.81
合同负债	五(17)	604,595,100.48	464,175,615.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2,270,100.39	28,355,702.27
应交税费	五(19)	127,498,591.50	144,044,224.12
其他应付款	五(20)	328,265,993.13	369,434,560.6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47,308,656.36	28,765,735.45
流动负债合计		<u>3,018,053,652.11</u>	<u>2,192,940,532.51</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133,69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6,394.97	557,24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86,394.97</u>	<u>690,947.76</u>
负债合计		<u>3,018,640,047.08</u>	<u>2,193,631,480.2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五(22)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10,931,824.90	10,931,824.90
专项储备	五(24)	-	-
盈余公积	五(25)	224,668,579.87	202,570,259.16
未分配利润	五(26)	507,146,676.53	421,142,09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94,747,081.30</u>	<u>1,186,644,174.2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313,387,128.38</u>	<u>3,380,275,654.49</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7日获得企业负责人批准报出。



袁源

吴操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7)	3,190,550,265.84	2,821,143,881.89
减：营业成本	五(27)	2,436,909,295.65	2,126,932,215.26
税金及附加	五(28)	8,252,096.89	7,657,636.44
销售费用		129,766,273.66	126,163,298.61
管理费用		159,170,715.31	156,701,122.58
研发费用		227,971,097.53	218,161,530.07
财务费用	五(29)	(37,012,170.69)	(35,094,236.65)
其中：利息费用		438,266.66	915,166.67
利息收入		38,360,803.19	36,797,373.18
加：其他收益	五(30)	2,271,326.77	15,164,057.44
投资收益	五(31)	115,068.99	320,128.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78,644.55)	-
信用减值损失	五(32)	(28,951,283.56)	(21,032,005.2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2,782,711.64)	198,171.89
资产处置损失		(19,445.80)	(4,454.48)
二、营业利润		235,347,267.70	215,268,213.49
加：营业外收入		397,879.59	1,139,481.26
减：营业外支出		92,595.58	75,001.00
三、利润总额		235,652,551.71	216,332,693.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4,669,344.63	11,242,580.45
四、净利润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392,128.55	2,553,790,61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4,444.10	15,034,7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126,572.65	2,568,825,39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4,454,917.30)	(1,855,452,8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04,973.56)	(614,961,46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41,468.97)	(53,038,33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c)	(246,201,786.31)	(35,785,2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803,146.08)	(2,559,237,8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6)(a)	168,323,426.57	9,587,58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3,370.9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73.13	2,993,16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040.78	12,501.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63,703.52	118,301,10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827,088.36	121,306,77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0,975,362.07)	(18,195,99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0,77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d)	(551,223,747.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99,109.89)	(18,976,76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7,978.47	102,330,010.32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880,300.00)	(108,932,7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e)	(438,266.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1,818,566.66)</u>	<u>(108,932,766.67)</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1,818,566.66)</u>	<u>(108,932,766.67)</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01	107,00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b)	36,133,186.39	3,091,836.1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f)	<u>55,668,369.66</u>	<u>19,535,183.27</u>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202,570,259.16	421,142,090.16	1,186,644,174.22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22,098,320.71	86,004,586.37	108,102,907.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0,983,207.08	220,983,207.08
净利润		-	-	-	-	220,983,207.08	220,983,207.08
专项储备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五(24)	-	-	16,289,207.83	-	-	16,289,207.83
使用专项储备	五(24)	-	-	(16,289,207.83)	-	-	(16,289,207.83)
利润分配		-	-	-	22,098,320.71	(134,978,620.71)	(112,880,300.00)
提取盈余公积	五(25)	-	-	-	22,098,320.71	(22,098,320.7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6)	-	-	-	-	(112,880,300.00)	(112,880,300.00)
其他		-	-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224,668,579.87	507,146,676.53	1,294,747,081.30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20,509,011.33	76,563,501.97	97,072,513.3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净利润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专项储备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五(24)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使用专项储备	五(24)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利润分配		-	-	-	20,509,011.33	(128,526,611.33)	(108,017,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509,011.33	(20,509,011.3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6)	-	-	-	-	(108,017,600.00)	(108,017,600.00)
其他		-	-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202,570,259.16	421,142,090.16	1,186,644,174.22

刊载于第9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1990年8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2006年11月7日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2007年7月31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所有权自2007年8月31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 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 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邮电规划设计, 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 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通信、建筑工程监理, 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室内外装饰、设计, 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 通讯设备销售,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 招标代理服务, 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和产品销售, 铜、铝、合金材料销售, 通信产品检测, 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 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 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 环境工程总承包, 工程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人防工程设计,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 电子承装、承修、承试,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3 低风险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1 运营商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 合同资产组合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 (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运营商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非运营商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2-10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三(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中“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和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a):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7号),本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20166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2,888,914.95	33,553,061.46
其他货币资金	6,988,622.58	38,479,543.28
应收利息	24.63	194,444.45
合计	<u>69,877,562.16</u>	<u>72,227,049.19</u>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6,827,356.88	38,296,968.78
诉讼冻结资金	3,205,842.60	9,536,176.56
住房基金	4,175,968.39	4,161,161.5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503,114.54
合计	<u>14,209,167.87</u>	<u>52,497,421.47</u>

2 应收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6,580,000.00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9,150,450.38	2,080,56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818,259.74	1,332,543.1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u>86,548,710.12</u>	<u>3,463,103.14</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 (b)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进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 3 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47,184,224.51	1,331,565,004.78
减：坏账准备	(91,578,380.90)	(66,643,213.67)
净额	<u>1,355,605,843.61</u>	<u>1,264,921,791.11</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52,002,914.90	(3,925,730.97)	1,182,770,129.52	(3,705,084.12)
1-2年	177,729,738.74	(22,435,991.18)	116,144,110.09	(35,003,752.15)
2-3年	92,428,387.30	(40,193,475.18)	8,315,187.65	(3,598,799.88)
3-4年	6,496,918.09	(6,496,918.09)	710,670.87	(710,670.87)
4-5年	177,072.20	(177,072.20)	18,419,067.58	(18,419,067.58)
5年以上	18,349,193.28	(18,349,193.28)	5,205,839.07	(5,205,839.07)
合计	<u>1,447,184,224.51</u>	<u>(91,578,380.90)</u>	<u>1,331,565,004.78</u>	<u>(66,643,213.6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年度，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6,116,500.00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80,174.40元，未发生相关损失。（2023年度：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6,643,213.67	26,923,884.06	(1,988,716.83)	91,578,380.90

(i) 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7,094,844.91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47,094,844.9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0,891,609.24元和人民币47,261,799.65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66,954.74元（2023年度：人民币10,243,881.01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849,570,279.89	0.20	1,699,140.56	839,193,722.10	0.20 (1,678,387.44)
1-2年	111,414,356.52	5.10	5,682,132.18	42,346,783.19	5.60 (2,371,419.86)
2-3年	38,952,663.51	15.40	5,998,710.18	1,818,269.56	16.90 (307,287.56)
3-4年	-	-	-	306,031.70	40.60 (124,248.87)
4-5年	-	-	-	69,874.30	69.30 (48,422.89)
5年以上	-	-	-	861,735.30	100.00 (861,735.30)
合计	999,937,299.92		13,379,982.92	884,596,416.15	(5,391,501.9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组合2: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1年以内	278,323,801.71	0.80	2,226,590.41	328,252,218.11	0.60	(1,969,513.32)
1-2年	62,341,538.64	20.50	12,780,015.42	46,189,773.04	20.50	(9,376,523.93)
2-3年	35,377,906.03	45.50	16,096,947.24	5,849,280.63	45.20	(2,643,874.85)
合计	<u>376,043,246.38</u>		<u>31,103,553.07</u>	<u>380,291,271.78</u>		<u>(13,989,912.1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组合3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108,833.3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785,707.61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 (d) 2024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 (e)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4,897,645.60	100.00	59,074,120.04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114,897,645.60</u>		<u>59,074,120.04</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池委托贷款 (i)	223,816.34	780,770.25
应收资金集中款 (ii)	1,012,380,033.83	513,152,703.03
应收利息	1,394,810.18	1,394,810.18
合计	<u>1,013,998,660.35</u>	<u>515,328,283.46</u>

于2024年12月31日，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i) 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之母公司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之间的资金池委托贷款协议，本公司上划至该资金池母公司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223,816.34元，根据资金池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额度内可随时使用资金池资金。

(ii) 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之母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之间的现金池资金管理服务协议，本公司上划至该资金池母公司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1,012,380,033.83元，根据资金池协议约定，签约账户在进行支付时，依次根据签约账户上的余额，上存于主账户金额以及主账户赋予签约账户的内部透视额度，进行对外的支付。其中上存于主账户的资金额以及赋予签约账户的内部透支额度的支付采用日间透支、日中清算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在该额度内可随时使用资金池资金。

6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93,269,162.09	55,475,739.75
其他	31,319,735.08	51,099,257.65
小计	474,588,897.17	306,574,997.40
减：坏账准备	(4,345,315.90)	(329,199.57)
净额	<u>470,243,581.27</u>	<u>306,245,797.8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u>474,588,897.17</u>	<u>(4,345,315.90)</u>	<u>306,574,997.40</u>	<u>(329,199.57)</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306,545,848.33	(300,050.50)	29,149.07	(29,149.07)	(329,199.57)
2024年12月31日	<u>471,690,020.08</u>	<u>(1,446,438.81)</u>	<u>2,898,877.09</u>	<u>(2,898,877.09)</u>	<u>(4,345,315.9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329,199.57</u>	<u>4,032,874.53</u>	<u>(16,758.20)</u>	<u>4,345,315.90</u>

7 存货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库存材料	625,979.21			806,191.40
库存商品	<u>1,565,335.63</u>			<u>1,223,639.22</u>
小计	<u>2,191,314.84</u>			<u>2,029,830.62</u>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u>2,191,314.84</u>			<u>2,029,830.62</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8 合同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784,642,282.74	128,077,756.13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3,047,928.23)</u>	<u>(265,216.59)</u>
小计	781,594,354.51	127,812,539.5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计	<u>781,594,354.51</u>	<u>127,812,539.54</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28,077,756.13	(265,216.59)	-	-	(265,216.59)
2024年12月31日	<u>784,642,282.74</u>	<u>(3,047,928.23)</u>	<u>-</u>	<u>-</u>	<u>(3,047,928.23)</u>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u>265,216.59</u>	<u>2,782,711.64</u>	<u>3,047,928.2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7,826,366.69)	(421,993.70)	-	(8,248,360.3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2,593.31	-	-	5,040,599.6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2,593.31	-	-	5,040,599.61

于2024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度：无)。

于2024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2023年度：无)。

于2024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3年度：无)。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385,510,447.02	68,811,814.25	12,115,754.72	466,438,015.99
本年增加				
购置	13,605,302.38	3,337,711.19	297,778.76	17,240,792.3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455,908.54)	(407,797.14)	(2,863,705.68)
2024年12月31日	399,115,749.41	69,693,616.90	12,005,736.34	480,815,102.65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05,750,484.12)	(42,604,233.34)	(7,566,182.00)	(155,920,899.46)
本年增加				
计提	(12,488,605.61)	(7,746,651.35)	(752,673.04)	(20,987,930.00)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900,321.24	355,897.86	2,256,219.10
2024年12月31日	(118,239,089.73)	(48,450,563.45)	(7,962,957.18)	(174,652,610.36)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79,759,962.90	26,207,580.91	4,549,572.72	310,517,116.53
2024年12月31日	280,876,659.68	21,243,053.45	4,042,779.16	306,162,492.29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a)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11,235,736.82

(b)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c)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547,856.63	10,372,176.7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其他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金沙井办公楼	5,959,738.74	906,465.46	-	6,866,204.20
其他	4,412,438.03	4,728,091.82	5,458,877.42	3,681,652.43
小计	10,372,176.77	5,634,557.28	5,458,877.42	10,547,856.63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372,176.77			10,547,856.63

2024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3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15,789,011.80	32,299,964.16	48,088,975.96
本年增加	-	1,145,795.12	1,145,795.12
本年减少	-	(8,218,445.77)	(8,218,445.77)
2024年12月31日	15,789,011.80	25,227,313.51	41,016,325.31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4,692,915.63)	(25,541,798.94)	(30,234,714.57)
本年增加	(320,274.12)	(5,061,616.35)	(5,381,890.47)
本年减少	-	8,218,445.77	8,218,445.77
2024年12月31日	(5,013,189.75)	(22,384,969.52)	(27,398,159.27)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1,096,096.17	6,758,165.22	17,854,261.39
2024年12月31日	10,775,822.05	2,842,343.99	13,618,166.0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3年度：无)。

2024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227,971,097.53元(2023年度：人民币218,161,530.07元)：
2024年度及2023年度于当期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14,845,743.76	98,971,625.03	10,085,644.48	67,237,629.83
预提费用	66,045,364.61	440,302,430.75	136,826,169.98	912,174,466.58
应付职工薪酬	3,739,292.01	24,928,613.39	3,249,339.19	21,662,261.21
其他	152,640.13	1,017,600.87	425,116.01	2,834,106.71
合计	<u>84,783,040.51</u>	<u>565,220,270.04</u>	<u>150,586,269.66</u>	<u>1,003,908,464.33</u>

除预计1年后转回的长期资产减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1年内(含1年)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u>1,561,214.94</u>	<u>10,408,099.60</u>	<u>2,541,736.10</u>	<u>16,944,907.36</u>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1年后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83,221,825.57	148,044,53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4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643,213.67	26,923,884.06	(1,988,716.83)	-	-	91,578,38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9,199.57	4,032,874.53	(16,758.20)	-	-	4,345,315.9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5,216.59	2,782,711.64	-	-	-	3,047,928.23
合计	67,237,629.83	33,739,470.23	(2,005,475.03)	-	-	98,971,625.03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合计	46,403,796.44	22,463,879.78	(1,630,046.39)	-	-	67,237,629.8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5 应付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61,601.33	23,962,470.92
商业承兑汇票	5,168,790.18	-
合计	<u>13,230,391.51</u>	<u>23,962,470.92</u>

1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u>1,864,884,818.74</u>	<u>1,105,702,223.81</u>

17 合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电信基建服务	<u>604,595,100.48</u>	<u>464,175,615.27</u>

包括在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464,175,615.27元合同负债已于2024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3年度：人民币276,117,144.03元)，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464,175,615.27元(2023年度：人民币276,117,144.03元)。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0,362,184.08	26,398,375.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84
应付辞退福利	19,983.47	69,393.55
合计	<u>32,270,100.39</u>	<u>28,355,702.2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a) 短期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2,179.94	371,108,744.74	(371,248,744.74)	4,812,179.94
职工福利费	-	51,974,824.26	(51,974,824.26)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20,355,741.45	(20,355,741.45)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98.01	19,828,737.65	(19,828,737.65)	137,098.01
工伤保险费	882.21	527,003.80	(527,003.80)	882.21
住房公积金	72,188.10	41,169,103.44	(41,169,103.44)	72,188.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35,618.91	12,993,706.06	(9,707,090.02)	24,322,234.95
劳务费	-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200,408.71	817,192.16		1,017,600.87
合计	<u>26,398,375.88</u>	<u>505,419,312.11</u>	<u>(501,455,503.91)</u>	<u>30,362,184.08</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7,264,684.47	(37,264,684.47)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217,282.73	(1,217,282.73)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64	26,978,587.96	(26,978,587.96)	1,795,663.64
合计	<u>1,887,932.84</u>	<u>65,460,555.16</u>	<u>(65,460,555.16)</u>	<u>1,887,932.84</u>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9 应交税费

	2023年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4,876,373.89	87,134,941.79	(42,268,035.50)	(1,274,862.58)	48,468,417.60
应交所得税	132,922,540.17	(50,153,363.36)	(11,112,855.89)	-	71,656,320.92
应交个人所得税	5,321,066.95	19,989,145.75	(18,852,122.20)	-	6,458,090.50
应交教育费附加	-	300,080.07	(300,080.07)	-	-
应交城建税	-	2,993,651.46	(2,993,651.46)	-	-
其他	924,243.11	5,139,988.06	(5,148,468.69)	-	915,762.48
合计	<u>144,044,224.12</u>	<u>65,404,443.77</u>	<u>(80,675,213.81)</u>	<u>(1,274,862.58)</u>	<u>127,498,591.50</u>

20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10,784,435.37	350,408,901.40
其他	17,481,557.76	19,025,659.27
合计	<u>328,265,993.13</u>	<u>369,434,560.67</u>

21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u>47,308,656.36</u>	<u>28,765,735.45</u>

22 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比例(%)
江苏通服	<u>552,000,000.00</u>	<u>100.00</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4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6,289,207.83	(16,289,207.83)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2,042,612.01	(12,042,612.01)	-

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570,259.16	22,098,320.71	-	224,668,579.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2024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2,098,320.71元(2023年度：人民币20,509,011.33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6 未分配利润

根据2024年5月9日利润分配决议/股东决定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112,880,300.00元(2023年度：人民币108,017,600.00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本年增加额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本年减少额	(134,978,620.71)	(128,526,611.33)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2,098,320.71)	(20,509,011.33)
本年分配利润	(112,880,300.00)	(108,017,600.00)
本年年末余额	<u>507,146,676.53</u>	<u>421,142,090.16</u>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273,154,641.26	1,691,014,419.16	2,027,704,950.26	1,488,978,944.50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52,613,434.38	89,336,189.07	134,923,440.57	79,009,690.69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764,782,190.20	656,558,687.42	658,515,491.06	558,943,580.07
合计	<u>3,190,550,265.84</u>	<u>2,436,909,295.65</u>	<u>2,821,143,881.89</u>	<u>2,126,932,215.26</u>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4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97亿元和人民币3.56亿元(2023年：分别为人民币12.64亿元和人民币4.84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43.80%和11.16%(2023年：分别占44.80%和17.16%)。2024年本公司无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的情况(2023年：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2,999,328,191.78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8 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3,651.46	2,587,621.12
教育费附加	180,048.06	91,00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032.01	60,078.05
房产税	3,233,931.68	3,265,433.38
印花税	1,553,455.89	1,466,177.91
其他	170,977.79	187,318.94
合计	<u>8,252,096.89</u>	<u>7,657,636.44</u>

29 财务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38,266.66	915,166.67
利息收入	(38,360,803.19)	(36,797,373.18)
汇兑收益	(348.01)	(107,005.32)
其他	910,713.85	894,975.18
合计	<u>(37,012,170.69)</u>	<u>(35,094,236.65)</u>

30 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84,169.77	8,906,274.03
政府补贴	1,187,157.00	5,807,984.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49,798.81
合计	<u>2,271,326.77</u>	<u>15,164,057.44</u>

31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u>115,068.99</u>	<u>320,128.34</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24,935,167.23	22,134,680.21
其他应收款	4,016,116.33	(1,102,674.93)
合计	<u>28,951,283.56</u>	<u>21,032,005.28</u>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u>2,782,711.64</u>	<u>(198,171.89)</u>

34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53,363.36)	40,488,596.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822,707.99	(29,246,016.40)
合计	<u>14,669,344.63</u>	<u>11,242,580.45</u>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235,652,551.71	216,332,693.75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913,137.93	54,083,173.44
永久性差异	2,350,383.69	1,544,527.85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2,350,383.69	1,544,527.85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4,505,408.65)	(22,251,080.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829,923.36)	(22,179,798.46)
汇算清缴差异	<u>2,741,155.02</u>	<u>45,758.15</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4,669,344.63</u>	<u>11,242,580.45</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5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分包费	1,296,175,954.19	1,020,490,333.10
材料成本	590,628,776.11	588,186,509.88
职工薪酬费用	570,879,867.27	626,482,830.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791,814.17	26,530,390.31
支付的租金	81,637,743.89	90,298,099.42
财务费用	(37,012,170.69)	(35,094,236.65)
其他费用	387,703,226.52	275,970,002.97
合计	<u>2,916,805,211.46</u>	<u>2,592,863,929.8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220,983,207.08	205,090,113.30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782,711.64	(198,171.89)
信用减值损失	28,951,283.56	21,032,005.28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409,923.70	20,992,365.00
无形资产摊销	5,381,890.47	5,315,236.76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222,788.55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	19,445.80	4,454.48
递延收益摊销	(133,699.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8,644.55	-
财务费用	(37,902,901.08)	(26,769,674.98)
投资收益	(115,068.99)	(320,12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64,822,707.99	(31,787,7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2,541,736.10
存货的减少	161,484.22	77,48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7,088,797.46)	(752,376,24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8,272,594.09	565,763,3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8,323,426.57</u>	<u>9,587,587.2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668,369.66	19,535,183.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535,183.27)</u>	<u>(16,443,347.1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6,133,186.39</u>	<u>3,091,836.1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押金保证金	126,531,121.98	-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7,211,489.53	2,019,383.19
租赁费用	81,637,743.89	4,204,656.74
安全生产费	16,289,207.83	12,042,612.01
其他	4,532,223.08	17,518,553.40
合计	<u>246,201,786.31</u>	<u>35,785,205.34</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代持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	501,223,747.82	-
一般资金池资金	50,000,000.00	-
合计	<u>551,223,747.82</u>	<u>-</u>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u>438,266.66</u>	<u>-</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f)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507,103.96	19,352,60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265.70	182,574.5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55,668,369.66	19,535,183.27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14,209,167.87	52,497,421.47
应收利息	24.63	194,444.4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9,877,562.16	72,227,049.19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 的定期存款	(14,209,167.87)	(52,497,421.47)
减：应收利息	(24.63)	(194,444.4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68,369.66	19,535,183.27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895,497.08	5,708,632.69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128,271,880.02	1,065,651,500.45
提供IT应用服务	(ii)	197,497,194.52	180,669,918.03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6,882,503.74	28,260,510.72
提供后勤服务	(iv)	44,708,925.73	25,324,910.62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v)	1,904.76	-
IT应用服务支出	(vi)	45,980,604.56	11,565,823.17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i)	223,857,332.56	135,547,098.8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			
的利息收入	(viii)	16,820,084.19	17,753,513.40
资金拆出净额	(ix)	498,670,376.89	(120,911,565.52)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15,068.99	17,743,055.60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xi)	12,782,777.79	14,455,578.37

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vi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ix)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 (x) 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 (x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63	194,444.45
应收票据	74,583.70	-
应收账款	929,652,070.06	854,790,732.50
预付款项	33,755,045.60	6,265,259.3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13,998,660.35	515,328,283.46
其他应收款	290,908,184.11	262,096,547.55
合同资产	272,499,102.06	29,510,361.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5,486,111.20
合计	2,540,887,670.51	2,203,671,739.5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168,790.18	-
应付账款	150,252,965.56	42,030,529.07
合同负债	65,805,397.70	34,434,824.31
其他应付款	59,312,811.19	11,348,463.40
合计	280,539,964.63	87,813,816.7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2,967,768.4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391,359.28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98,109,515.88	239,589,576.76
提供IT应用服务	(ii)	3,092,556.82	2,543,264.04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1,827,288.00	381,392.04
提供后勤服务	(iv)	1,453,421.13	861,311.43

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606,008.77	3,581,137.75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711,825.89
合计	7,317,834.66	7,292,963.64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5,612,542.98	5,612,542.9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4,665.0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36.03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40,606,62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公司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30,391.51	-	-	-	13,230,391.51
应付账款	1,864,884,818.74	-	-	-	1,864,884,818.74
其他应付款	328,265,993.13	-	-	-	328,265,993.13
合计	<u>2,206,381,203.38</u>	<u>-</u>	<u>-</u>	<u>-</u>	<u>2,206,381,203.38</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23,962,470.92	-	-	-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1,105,702,223.81	-	-	-	1,105,702,223.81
其他应付款	369,434,560.67	-	-	-	369,434,560.67
合计	<u>1,527,599,255.40</u>	<u>-</u>	<u>-</u>	<u>-</u>	<u>1,527,599,255.4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贷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0.00%(2023年12月31日：0.84%)。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09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扫描二维码，了解市场主体身份信用信息，验证多应用服务。






2025年03月06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A000004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



姓名	张娟
Full name	张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01
Date of birth	1984-02-01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24198402017225
Identity card No.	131024198402017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娟
证书编号：11000241447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47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5.2.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
施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JEDMLX6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6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
施工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中国·北京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于泽

于泽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2,227,049.19	56,418,238.62
应收票据	六(2)	3,463,103.14	28,887,575.60
应收账款	六(3)	1,264,921,791.11	533,478,489.94
预付款项	六(4)	59,074,120.04	32,061,106.58
其他应收款	六(5)	821,574,081.29	929,224,896.27
存货	六(6)	2,191,314.84	2,268,804.14
合同资产	六(7)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535,486,111.20	-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274,862.58	22,178,713.62
流动资产合计		2,888,024,972.93	1,728,307,646.2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5,462,593.31	5,884,587.02
固定资产	六(11)	310,517,116.53	326,371,508.82
在建工程	六(12)	10,372,176.77	633,444.95
无形资产	六(13)	17,854,261.39	19,445,172.54
长期待摊费用		-	222,78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48,044,533.56	118,798,51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	517,743,05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250,681.56	989,099,074.64
资产总计		3,380,275,654.49	2,717,406,720.8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8,500,000.00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8)	23,962,470.92	3,274,395.90
应付账款	六(19)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预收款项		-	264,775.00
合同负债	六(20)	464,175,615.27	276,317,144.0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8,355,702.27	26,694,417.35
应交税费	六(22)	144,044,224.12	113,616,837.05
其他应付款	六(23)	369,434,560.67	275,486,769.6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28,765,735.45	16,993,897.55
流动负债合计		2,192,940,532.51	1,627,052,523.9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699.00	133,69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7,248.76	648,83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947.76	782,535.96
负债合计		2,193,631,480.27	1,627,835,059.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6)	10,931,824.90	10,931,824.9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7)	-	-
盈余公积	六(28)	202,570,259.16	182,061,247.83
未分配利润	六(29)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644,174.22	1,089,571,66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0,275,654.49	2,717,406,720.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2,821,143,881.89	2,790,115,016.55
减：营业成本	六(30)、六(39)	2,126,932,215.26	2,200,229,926.60
税金及附加	六(31)	7,657,636.44	9,002,808.44
销售费用	六(39)	126,163,298.61	112,925,591.39
管理费用	六(39)	156,701,122.58	138,457,622.30
研发费用	六(39)	218,161,530.07	192,994,654.84
财务费用	六(32)、六(39)	(35,094,236.65)	(40,237,677.16)
其中：利息费用		915,166.67	595,729.17
利息收入		36,797,373.18	41,289,568.31
加：其他收益	六(33)	15,164,057.44	36,529,469.98
投资收益	六(34)	320,128.34	2,745,632.23
信用减值损失	六(35)	(21,032,005.28)	(725,945.1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98,171.89	(440,495.98)
资产处置收益		(4,454.48)	(82,506.97)
二、营业利润		215,268,213.49	214,768,244.2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139,481.26	2,429,636.45
减：营业外支出		75,001.00	176,922.46
三、利润总额		216,332,693.75	217,020,958.2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11,242,580.45	12,263,625.13
四、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790,618.52	2,255,185,27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781.40	166,827,63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825,399.92	2,422,012,91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5,452,809.04)	(1,264,427,31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961,463.51)	(638,217,0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38,334.83)	(70,190,02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c)	(35,785,205.34)	(154,780,9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237,812.72)	(2,127,615,3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0)(a)	9,587,587.20	294,397,56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3,162.91	2,910,3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1.88	180,194.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01,108.57	14,883,02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06,773.36	17,973,58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5,992.79)	(32,608,07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770.25)	(104,053.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d)	-	(1,134,740,98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6,763.04)	(1,167,453,1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0,010.32	(1,149,479,52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932,766.67)	(91,255,32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2,766.67)	(91,255,3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2,766.67)	(62,755,32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05.32	356,16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b)	3,091,836.17	(917,481,116.83)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0)(e)	19,535,183.27	16,443,34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60.92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509,011.33	76,563,501.97	97,072,513.3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净利润		-	-	-	-	-	205,090,113.30	205,090,113.3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7)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使用专项储备		-	-	-	(12,042,612.01)	-	-	(12,042,612.01)
利润分配	六(29)	-	-	-	-	20,509,011.33	(128,526,611.33)	(108,017,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509,011.33	(20,509,011.3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8,017,600.00)	(108,017,6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202,570,259.16	421,142,090.16	1,186,644,174.2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475,733.31	93,621,999.77	114,097,733.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净利润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使用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利润分配	-	-	-	-	20,475,733.31	(111,135,333.31)	(90,659,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75,733.31	(20,475,733.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0,659,600.00)	(90,659,6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8,588.19	1,089,571,65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所有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包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环境工程总承包，工程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承装、承修、承试，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集团”)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集团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借款 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续)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a) 经营租赁(续)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32016662	15%	1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 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
施工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3,553,061.46	16,354,547.10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38,479,543.28	39,865,372.64
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合计	<u>72,227,049.19</u>	<u>56,418,238.62</u>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8,296,968.78	35,630,125.18
诉讼冻结资金	9,536,176.56	-
住房基金	4,161,161.59	4,146,447.4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03,114.54	-
合计	<u>52,497,421.47</u>	<u>39,776,572.64</u>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38,103.98	13,315,480.71
商业承兑汇票	324,999.16	15,572,094.89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3,463,103.14</u>	<u>28,887,575.60</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度, 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31,565,004.78	577,987,023.40
减：坏账准备	(66,643,213.67)	(44,508,533.46)
净额	1,264,921,791.11	533,478,489.9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2,770,129.52	(3,705,084.12)	513,490,375.13	(1,670,996.51)
1-2 年	116,144,110.09	(35,003,752.15)	31,812,298.85	(14,142,711.89)
2-3 年	8,315,187.65	(3,598,799.88)	4,146,552.02	(1,054,307.25)
3-4 年	710,670.87	(710,670.87)	21,498,431.16	(20,984,677.21)
4-5 年	18,419,067.58	(18,419,067.58)	1,336,326.26	(952,800.62)
5 年以上	5,205,839.07	(5,205,839.07)	5,703,039.98	(5,703,039.98)
合计	1,331,565,004.78	(66,643,213.67)	577,987,023.40	(44,508,533.46)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2 年度：无)。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891,609.24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7,261,799.6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372,271.28 元和人民币 37,017,918.64 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 10,243,881.0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034,672.33 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839,193,722.10	0.20	(1,678,387.44)	480,939,512.32	0.20	(961,879.02)
1-2 年	42,346,783.19	5.60	(2,371,419.86)	2,336,847.02	5.90	(137,873.97)
2-3 年	1,818,269.56	16.90	(307,287.56)	2,424,145.91	17.70	(429,073.83)
3-4 年	306,031.70	40.60	(124,248.87)	144,716.07	46.10	(66,714.11)
4-5 年	69,874.30	69.30	(48,422.89)	1,336,326.26	71.30	(952,800.62)
5 年以上	861,735.30	100.00	(861,735.30)	1,705,321.98	100.00	(1,705,321.98)
合计	884,596,416.15		(5,391,501.92)	488,886,869.56		(4,253,663.53)

组合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328,252,218.11	0.60	(1,969,513.32)	14,460,789.36	0.50	(72,303.95)
1-2 年	46,189,773.04	20.30	(9,376,523.93)	18,010,027.83	14.10	(2,539,413.92)
2-3 年	5,849,280.63	45.20	(2,643,874.85)	1,722,406.11	36.30	(625,233.42)
合计	380,291,271.78		(13,989,912.10)	34,193,223.30		(3,236,951.2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85,707.6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534,659.2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d) 2023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单位 1	849,005,024.89	63.76	5,261,075.31
单位 2	25,369,202.37	1.91	153,134.02
单位 3	22,473,679.93	1.69	759,400.64
单位 4	14,910,000.00	1.12	90,000.00
单位 5	10,622,544.24	0.80	9,461,195.08
合计	922,380,451.43	69.28	15,724,805.05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9,074,120.04	100.00	32,061,106.58	100.00
减: 减值准备			-	
合计	59,074,120.04		32,061,106.58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单位 1	5,563,921.40	9.42	-
单位 2	3,081,300.00	5.22	-
单位 3	2,969,301.00	5.03	-
单位 4	2,784,000.00	4.71	-
单位 5	2,436,301.47	4.12	-
合计	16,834,823.87	28.5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513,152,703.03	634,740,985.27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金池委托贷款	780,770.25	104,053.5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5,475,739.75	58,577,274.02
其他	52,494,067.83	37,234,457.95
小计	<u>821,903,280.86</u>	<u>930,656,770.77</u>
减：坏账准备	<u>(329,199.57)</u>	<u>(1,431,874.50)</u>
净额	<u>821,574,081.29</u>	<u>929,224,896.27</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1,903,280.86	(329,199.57)	929,605,800.51	(380,904.24)
1-2 年		-	1,050,970.26	(1,050,970.26)
合计	<u>821,903,280.86</u>	<u>(329,199.57)</u>	<u>930,656,770.77</u>	<u>(1,431,874.50)</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8,830,353.03	(331,635.93)	1,826,417.74	(1,100,238.57)	(1,431,874.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21,874,131.79</u>	<u>(300,050.50)</u>	<u>29,149.07</u>	<u>(29,149.07)</u>	<u>(329,199.57)</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727,467,917.61	1 年以内、1-2 年	88.51	-
单位 2	35,572,480.00	1 年以内	4.33	71,144.97
单位 3	5,886,250.91	1 年以内	0.72	35,317.51
单位 4	5,250,790.74	1 年以内	0.64	31,504.74
单位 5	4,645,569.71	1 年以内	0.57	9,291.14
合计	778,823,008.97		94.77	147,258.36

(6) 存货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832,998.57			625,979.21
库存商品	1,435,805.57			1,565,335.63
小计	2,268,804.14			2,191,314.84
减：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小计	-	-	-	-
合计	2,268,804.14			2,191,314.84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8,077,756.13	124,253,209.9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5,216.59)	(463,388.48)
小计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	-
合计	127,812,539.54	123,789,821.46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续)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24,253,209.94	(463,388.48)	(463,388.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128,077,756.13	(265,216.59)	(265,216.59)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2 年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核销	其他	2023 年		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
定期存款利息	35,486,111.20	-
小计	535,486,111.20	-
减：坏账准备	-	-
小计	535,486,111.2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净额	535,486,111.20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74,862.58	22,178,713.6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7,404,372.98)	(421,993.71)	-	(7,826,366.69)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4,587.02	-	-	5,462,593.3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84,587.02	-	-	5,462,593.31

于 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币 421,993.71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421,993.71 元)。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2 年度：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4,606,581.08	12,143,730.16	462,260,758.26
本年增加				
购置	-	4,464,185.80	268,749.56	4,732,935.3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58,952.63)	(296,725.00)	(555,677.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8,811,814.25	12,115,754.72	466,438,015.99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43,309.16)	(35,425,857.65)	(7,120,082.63)	(135,889,249.44)
本年增加				
计提	(12,407,174.96)	(7,429,273.71)	(733,922.62)	(20,570,371.29)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50,898.02	287,823.25	538,72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5,750,484.12)	(42,604,233.34)	(7,566,182.00)	(155,920,899.46)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167,137.86	29,180,723.43	5,023,647.53	326,371,508.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9,759,962.90	26,207,580.91	4,549,572.72	310,517,116.5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形。

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729,571.75 元、人民币 141,604.04 元、人民币 10,106,840.36 元及人民币 592,355.14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903,568.96 元、人民币 146,363.61 元、人民币 9,688,560.00 元及人民币 25,114.75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235,73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91,682.67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372,176.77	633,444.9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其他减少	12 月 31 日
金沙井办公楼	-	5,959,738.74	-	5,959,738.74
智慧大厦	-	3,094,569.93	-	3,094,569.93
其他	633,444.95	684,423.15	-	1,317,868.10
小计	633,444.95	9,738,731.82	-	10,372,176.7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33,444.95			10,372,176.77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2 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0,410,185.14	46,199,196.94
本年增加	-	3,724,325.61	3,724,325.61
本年减少	-	(1,834,546.59)	(1,834,54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2,299,964.16	48,088,975.96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2,641.51)	(22,381,382.89)	(26,754,024.40)
本年增加	(320,274.12)	(4,994,962.64)	(5,315,236.76)
本年减少	-	1,834,546.59	1,834,546.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92,915.63)	(25,541,798.94)	(30,234,714.57)
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6,370.29	8,028,802.25	19,445,172.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96,096.17	6,758,165.22	17,854,261.3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2022年度：无)。

2023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791,824.78元、人民币1,250,992.02元及人民币272,419.96元(2022年度：人民币2,278,450.13元、人民币1,839,475.10元及人民币4,238.91元)。

2023年度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218,161,530.07元(2022年度：人民币192,994,654.84元)，分别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当期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085,644.48	67,237,629.83	6,960,569.47	46,403,796.44
预提费用	136,826,169.98	912,174,466.58	109,000,759.24	726,671,728.35
应付职工薪酬	3,249,339.19	21,662,261.21	2,815,072.21	18,767,148.08
其他	425,116.01	2,834,106.71	22,116.24	147,441.63
合计	150,586,269.66	1,003,908,464.33	118,798,517.16	791,990,114.5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41,736.10	16,944,907.36	-	-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其余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48,044,533.56	118,798,51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517,743,055.6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08,533.46	22,134,680.21	-	-	-	66,643,213.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1,874.50	329,199.57	(1,431,874.50)	-	-	329,199.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	(198,171.89)	-	-	265,216.59
合计	46,403,796.44	22,463,879.78	(1,630,046.39)	-	-	67,237,629.83

	2021 年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89,982.30	-	(381,448.84)	-	-	44,508,53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480.48	107,394.02	-	-	-	1,431,87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440,495.98	-	-	-	463,388.48
合计	45,237,355.28	1,547,890.00	(381,448.84)	-	-	46,403,796.44

- 38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500,000.00	28,500,000.00

本公司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62,470.92	3,274,395.90

(19)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3,221,286.06	883,298,972.86
1-2 年	20,471,947.10	2,124,170.73
2-3 年	1,409,694.94	440,872.17
3 年以上	599,295.71	240,271.71
合计	1,105,702,223.81	886,104,287.47

(20)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464,175,615.27	276,117,144.03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276,117,144.03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2 年度: 人民币 1,016,389,547.74 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人民币 276,117,144.03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016,389,547.74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6,398,375.88	24,806,484.5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84
应付辞退福利	69,393.55	-
合计	28,355,702.27	26,694,417.35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6,579.94	425,002,742.77	(426,577,112.77)	4,952,179.94
职工福利费	-	59,471,525.79	(59,471,525.79)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8,374,266.98	(18,374,266.98)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098.01	17,753,498.62	(17,753,498.62)	137,098.01
工伤保险费	882.21	620,768.36	(620,768.36)	882.21
住房公积金	72,188.10	39,030,442.80	(39,030,442.80)	72,188.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55,992.62	14,930,198.95	(11,950,573.66)	21,035,618.91
劳务费	-	7,000,000.00	(7,0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13,742.63	186,666.08	-	200,408.71
合计	24,806,484.51	563,995,813.37	(562,403,922.00)	26,398,375.88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4,745,838.32	(34,745,838.32)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131,962.61	(1,131,962.61)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64	26,413,489.54	(26,413,489.54)	1,795,663.64
合计	1,887,932.84	62,291,290.47	(62,291,290.47)	1,887,932.8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注：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 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2 年		本年已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710,149.00	61,669,547.32	(36,599,471.39)	(20,903,851.04)	4,876,373.89
应交所得税	101,278,345.80	40,488,596.85	(8,844,402.48)	-	132,922,540.17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648,732.57	13,611,741.64	(18,939,407.23)	-	5,321,066.95
应交教育费附加	-	151,085.09	(151,085.09)	-	-
应交城建税	-	2,587,621.12	(2,587,621.12)	-	-
其他	979,609.68	5,364,616.57	(5,419,983.14)	-	924,243.11
合计	113,616,837.05	123,873,208.56	(72,541,970.45)	(20,903,851.04)	144,044,224.12

(2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50,408,901.40	265,351,526.75
其他	19,025,659.27	10,135,242.89
合计	369,434,560.67	275,486,769.64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8,765,735.45	16,993,897.55

(25) 实收资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7)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2,042,612.01	(12,042,612.01)	-
项目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6,020,146.65	(16,020,146.65)	-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061,247.83	20,509,011.33	-	202,570,25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3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509,011.33 元(2022 年度：按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人民币 20,475,733.31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3 年 4 月 30 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08,017,600.00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90,659,600.00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未分配利润(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本年增加额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本年减少额	(128,526,611.33)	(111,135,333.3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509,011.33)	(20,475,733.31)
本年分配利润	(108,017,600.00)	(90,659,600.00)
本年年末余额	421,142,090.16	344,578,588.19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027,704,950.26	1,488,978,944.50	2,391,595,637.22	1,907,505,268.5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34,923,440.57	79,009,690.69	135,373,216.46	84,077,550.68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658,515,491.06	558,943,580.07	263,146,162.87	208,647,107.36
合计	2,821,143,881.89	2,126,932,215.26	2,790,115,016.55	2,200,229,926.60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3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64 亿元和人民币 4.84 亿元(2022 年：分别为人民币 9.86 亿元和人民币 3.27 亿元)，分别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 44.80%和 17.16%(2022 年：分别占 35.34%和 11.72%)。另外 2023 年本公司无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2022 年：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05,355,767.62 元，本公司预计上述收入将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予以确认。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265,433.38	3,541,03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7,621.12	3,597,920.63
印花税	1,466,177.91	1,409,325.37
教育费附加	91,007.04	159,06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78.05	106,040.47
其他	187,318.94	189,428.71
合计	<u>7,657,636.44</u>	<u>9,002,808.44</u>

(32)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915,166.67	595,729.17
利息费用	915,166.67	595,729.17
减：利息收入	(36,797,373.18)	(41,289,568.31)
减：汇兑收益	(107,005.32)	(356,169.80)
其他	894,975.18	812,331.78
合计	<u>(35,094,236.65)</u>	<u>(40,237,677.16)</u>

(33)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8,906,274.03	16,904,713.48
政府补助	5,807,984.60	19,247,224.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9,798.81	377,532.39
合计	<u>15,164,057.44</u>	<u>36,529,469.98</u>

(34)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20,128.34	2,745,632.2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22,134,680.21	(381,448.84)
其他应收款	(1,102,674.93)	1,107,394.02
合计	<u>21,032,005.28</u>	<u>725,945.18</u>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8,171.89)	440,495.98

(37)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贴(a)	851,039.53	1,000,000.00
违约金利得	168,100.00	8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349,536.45
赔偿款	-	100.00
其他	120,341.73	-
合计	<u>1,139,481.26</u>	<u>2,429,636.45</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南京稳岗补贴	504,315.00	-	《关于印发《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2022〕33 号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邺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管奖励	191,500.00	-	2020 年南京新城科技园开放型经济产业政策总规资金（2017 年园区 1+N）	宁建邺区委发(2018)97 号	南京建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长质量奖奖金	-	1,000,000.00	《省政府关于授予 2022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决定》	苏政发〔2022〕8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其他	155,224.53	-	-	-	-
合计	851,039.53	1,000,0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88,596.85	87,369,376.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46,016.40)	(75,105,751.24)
合计	11,242,580.45	12,263,625.13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16,332,693.75	217,020,958.2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083,173.44	54,255,239.55
永久性差异	1,544,527.85	3,009,150.86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1,544,527.85	3,009,150.86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2,251,080.53)	(22,905,756.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179,798.46)	(20,421,849.60)
汇算清缴差异	45,758.15	(1,673,159.53)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242,580.45	12,263,625.13

(39)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包费	1,020,490,333.10	1,237,392,050.42
职工薪酬费用	626,482,830.84	637,422,539.31
材料成本	588,186,509.88	439,781,922.1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530,390.31	21,530,553.69
支付的租金	90,298,099.42	81,744,811.61
财务费用	(35,094,236.65)	(40,237,677.16)
其他费用	275,970,002.97	226,735,917.93
合计	2,592,863,929.87	2,604,370,117.97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05,090,113.30	204,757,333.08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98,171.89)	440,495.98
信用减值损失	21,032,005.28	725,945.18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992,365.00	17,185,601.03
无形资产摊销	5,315,236.76	4,122,16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88.55	222,788.52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4,454.48	82,506.97
财务费用	(26,769,674.98)	(39,472,137.31)
投资收益	(320,128.34)	(2,745,6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1,787,752.50)	(75,105,7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541,736.10	-
存货的减少	77,489.30	394,900.06
递延收益摊销	-	(2,061,3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52,376,247.03)	(73,759,83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5,763,373.17	259,610,5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87,587.20</u>	<u>294,397,566.8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091,836.17</u>	<u>(917,481,116.8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2,019,383.19	14,822,797.42
租赁费用	4,204,656.74	24,518,441.67
安全生产费	12,042,612.01	16,020,146.65
其他	17,518,553.40	99,419,603.37
合计	35,785,205.34	154,780,989.11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集中款支付的金额	-	634,740,985.27
定期存款支付的金额	-	500,000,000.00
合计	-	1,134,740,985.27

(e)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53,061.46	16,354,54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17,878.19)	88,8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小计	19,535,183.27	16,443,347.10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52,497,421.47	39,776,572.64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52,497,421.47	39,776,572.64
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72,227,049.19	56,418,238.62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2,497,421.47)	(39,776,572.64)
减：应收利息	(194,444.45)	(198,318.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5,183.27	16,443,347.1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708,632.69	5,114,301.7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065,651,500.45	864,645,660.00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80,669,918.03	106,325,367.96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8,260,510.72	29,855,366.96
提供后勤服务 (iv)	25,324,910.62	18,331,216.64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11,565,823.17	8,569,671.15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135,547,098.81	48,688,915.41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vii)	-	(182,307,341.34)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7,753,513.40	17,918,646.35
资金拆出净额 (ix)	(120,911,565.52)	634,845,038.80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7,743,055.60	17,628,656.96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xi)	14,455,578.37	7,256,967.27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提供的物资采购服务、仓储、运输及安装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 (v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 (x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4,444.45	198,318.88
应收票据	-	6,717,300.00
应收账款	854,790,732.50	480,319,275.26
预付款项	6,265,259.35	8,415,718.09
其他应收款	777,424,831.01	855,118,784.27
合同资产	29,510,361.00	40,402,331.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486,11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7,743,055.60
合计	<u>2,203,671,739.51</u>	<u>1,908,914,783.3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2,030,529.07	37,730,243.22
合同负债	34,434,824.31	73,086,806.47
其他应付款	11,348,463.40	15,896,803.64
合计	<u>87,813,816.78</u>	<u>126,713,853.3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391,359.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79,432.1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239,589,576.76	188,081,412.02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2,543,264.04	3,993,366.05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381,392.04	860,836.01
提供后勤服务	(iv)	861,311.43	212,669.81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铁塔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581,137.75	2,567,143.37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711,825.89
合同资产	-	1,161,586.60
合计	<u>7,292,963.64</u>	<u>7,440,555.8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u>5,612,542.99</u>	<u>5,862,889.87</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集团款项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9,536.0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140.3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及借款，净负债为人民币 510,243.66 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23,962,470.92	-	-	-	23,962,470.92
应付账款	1,105,702,223.81	-	-	-	1,105,702,223.81
其他应付款	369,434,560.67	-	-	-	369,434,560.67
合计	1,527,599,255.40	-	-	-	1,527,599,25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4,395.90	-	-	-	3,274,395.90
应付账款	886,104,287.47	-	-	-	886,104,287.47
其他应付款	275,486,769.64	-	-	-	275,486,769.64
合计	1,193,365,453.01	-	-	-	1,193,365,453.0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5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 0.84%(2022 年 12 月 31 日：1.05%)。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 03685387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1-1)</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p>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p>登记机关 </p>	
<p>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p>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sy.be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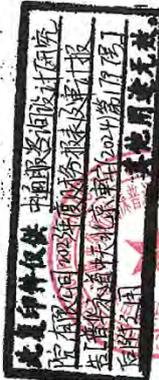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周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 31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巍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3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11022219780113031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80113031
Identity card No.	





胡巍



姓名：胡巍
证书编号：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2004-05-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2006年 7月 1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2

20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年 11 月 19 日

2008 年 3 月 20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0

2017

2013

2010 年 3 月 16 日

年 月 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7月6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30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29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3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8月29日</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p>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于露
Full name 于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12-20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022199212200081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719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e

31000071941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
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797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16</p>	<p>注 意 事 项</p> <p>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p> <p>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p> <p>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p> <p>NOTES</p> <p>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p> <p>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p> <p>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p> <p>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	--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5.2.3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
施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01YSK40P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55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
施工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邮编 100020
总机: +86 (10) 6533 8888, 传真: +86 (10) 653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设计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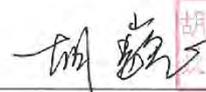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巍

中国·北京市
202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韩璐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应收票据	六(2)	28,887,575.60	38,123,165.88
应收账款	六(3)	533,478,489.94	607,004,207.39
预付款项	六(4)	32,061,106.58	34,435,909.05
其他应收款	六(5)	929,224,896.27	277,617,203.57
存货	六(6)	2,268,804.14	2,663,704.20
合同资产	六(7)	123,789,821.46	9,355,607.5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2,178,713.62	64,076,305.14
流动资产合计		1,728,307,646.23	1,973,532,352.0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884,587.92	6,306,580.73
固定资产	六(10)	326,371,508.82	303,938,009.11
在建工程	六(11)	633,444.95	14,969,068.04
无形资产	六(12)	19,445,172.54	16,083,447.23
长期待摊费用		222,788.55	445,57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18,798,517.16	43,692,76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17,743,055.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099,074.64	385,435,448.10
资产总计		2,717,406,720.87	2,358,967,800.12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7)	3,274,395.90	2,796,092.56
应付账款	六(18)	886,104,287.47	80,562,244.74
预收款项		264,775.00	318,000.00
合同负债	六(19)	276,117,144.03	1,016,389,547.7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6,694,417.35	20,998,801.76
应交税费	六(21)	113,616,837.05	46,702,519.49
其他应付款	六(22)	275,486,769.64	151,612,771.2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6,993,897.55	61,221,328.50
流动负债合计		1,627,052,523.99	1,380,601,306.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699.00	2,195,03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8,836.96	697,53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535.96	2,892,566.20
负债合计		1,627,835,059.95	1,383,493,87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4)	552,000,000.00	55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5)	10,931,824.90	10,931,824.9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6)	-	-
盈余公积	六(27)	182,061,247.83	161,585,514.52
未分配利润	六(28)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571,660.92	975,473,92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7,406,720.87	2,358,967,80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5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2,790,115,016.55	2,610,221,308.68
减：营业成本	六(29)	2,200,229,926.60	1,986,378,415.91
税金及附加	六(30)	9,002,808.44	11,774,100.79
销售费用	六(38)	112,925,591.39	122,611,916.88
管理费用	六(38)	138,457,622.30	141,963,844.89
研发费用	六(38)	192,994,654.84	165,398,378.76
财务费用	六(31)、六(38)	(40,237,677.16)	(13,810,325.02)
其中：利息费用		595,729.17	-
利息收入		41,289,568.31	14,373,128.52
加：其他收益	六(32)	36,529,469.98	16,306,442.29
投资收益	六(33)	2,745,632.23	14,093,958.37
信用减值损失	六(34)	(725,945.18)	(26,196,298.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440,495.96)	2,548,483.39
资产处置收益		(82,506.97)	(102,837.17)
二、营业利润		214,768,244.22	202,534,724.7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2,429,636.45	448,145.05
减：营业外支出		176,922.46	315,796.86
三、利润总额		217,020,958.21	202,667,072.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12,263,625.13	14,494,533.48
四、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5,185,277.51	3,053,151,68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27,639.49	91,292,07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012,917.00	3,144,443,76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427,317.88)	(1,749,524,22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217,014.83)	(654,135,72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90,028.37)	(87,624,61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c)	(154,780,989.11)	(176,882,9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615,350.19)	(2,668,167,4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a)	294,397,566.81	476,276,26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0,370.16	15,620,20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194.12	336,893.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3,024.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3,589.01	78,957,09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08,074.48)	(14,309,1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53.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40,985.27)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453,113.28)	(214,309,154.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79,524.27)	(135,352,05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55,329.17)	(145,47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55,329.17)	(145,478,2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5,329.17)	(145,478,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169.80	(99,52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b)	(917,481,116.83)	195,346,480.81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9)(d)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88.42	975,473,927.84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20,475,733.31	93,621,995.77	114,097,733.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净利润		-	-	-	-	-	204,757,333.08	204,757,333.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六(26)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计提专项储备		-	-	-	(16,020,146.65)	-	-	(16,020,146.65)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利润分配	六(28)	-	-	-	-	20,475,733.31	(111,135,333.31)	(90,659,6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75,733.31	(20,475,733.3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0,659,600.00)	(90,659,6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82,061,247.83	344,576,588.19	1,089,571,66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42,788,260.58	227,079,502.93	932,779,588.41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18,817,253.94	23,877,085.49	42,694,339.4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净利润		-	-	-	-	-	188,172,539.43	188,172,539.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计提专项储备	六(26)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使用专项储备		-	-	-	(10,991,437.87)	-	-	(10,991,437.87)
利润分配	六(28)	-	-	-	-	18,817,253.94	(164,296,453.94)	(145,478,2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817,253.94	(18,817,253.94)	-
对所有者权益		-	-	-	-	-	(145,478,200.00)	(145,478,2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2,000,000.00	10,931,824.90	-	-	161,585,514.52	250,956,568.42	975,473,92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7 日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邮电工会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根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服”)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苏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所有权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起转让给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所有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00,000.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通服，中间控股母公司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境外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总承包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邮电规划设计，邮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甲级)，通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及计算机系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通讯设备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节能设备研究开发、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and 产品销售，铜、铝、合金材料销售，通信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电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企业环境管理服务及咨询，环境工程总承包，工程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防工程设计，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承装、承修、承试，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政府采购代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运营商组合包含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通服内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中通服集团”))(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形成的资产。非运营商组合包含与除上述运营商及中通服集团以外的客户形成的资产。低风险组合为中通服之间形成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非运营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低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自用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8-10 年	3%	9.70%-12.1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按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 2-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施工；
- 电信基建服务—工程设计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供应链服务
-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等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续)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本公司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9)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5)。

(b)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需要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判断，以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应单独核算还是应作为一个组合核算。对于包含多于一项履约义务的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本公司将交易价格以相对单独售价为基础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出售一项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到，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技术对其进行估计，以使得最终分摊到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都能反映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之对价金额。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3%-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当地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证书编号	2022 年度税率	2021 年度税率
GR202032004771	15%	15%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 2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 2022 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6,354,547.10	233,742,266.99
存放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款项	-	700,050,396.94
其他货币资金	39,865,372.64	6,463,585.36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合计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35,630,125.18	2,200,000.00
住房基金	4,146,447.46	4,131,785.36
合计	39,776,572.64	6,331,785.36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572,094.89	2,426,042.08
银行承兑汇票	13,315,480.71	35,697,123.80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28,887,575.60	38,123,165.88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4,852,810.98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4,852,810.98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续)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续)

2022 年度, 本公司仅对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故仍将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77,987,023.40	651,894,189.69
减: 坏账准备	(44,508,533.46)	(44,889,982.30)
净额	<u>533,478,489.94</u>	<u>607,004,207.39</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3,490,375.13	(1,670,996.51)	590,637,647.71	(10,596,091.38)
1-2 年	31,812,298.85	(14,142,711.89)	24,039,379.47	(1,566,636.54)
2-3 年	4,146,552.02	(1,054,307.25)	22,094,134.12	(21,750,015.51)
3-4 年	21,498,431.16	(20,984,677.21)	6,959,612.87	(3,208,381.53)
4-5 年	1,336,326.26	(952,800.62)	1,385,265.93	(990,707.75)
5 年以上	5,703,039.98	(5,703,039.98)	6,778,149.59	(6,778,149.59)
合计	<u>577,987,023.40</u>	<u>(44,508,533.46)</u>	<u>651,894,189.69</u>	<u>(44,889,982.30)</u>

- (b)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2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1 年度: 本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 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23,896.65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 相关的损失为 33,145.75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889,982.30	-	(381,448.84)	-	-	44,508,533.46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3,372,271.28 元，减值准备为 37,017,918.6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6,012,570.20 元和 30,983,246.31 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1 年以内	480,939,512.32	0.20	(961,879.02)	525,122,218.09	0.20	(1,050,244.44)
1-2 年	2,338,847.02	5.90	(137,873.97)	22,230,682.42	5.90	(1,311,610.26)
2-3 年	2,424,145.91	17.70	(429,073.83)	418,127.11	17.70	(74,008.50)
3-4 年	144,718.07	46.10	(66,714.11)	6,959,612.87	46.10	(3,208,381.53)
4-5 年	1,336,326.26	71.30	(952,800.62)	1,254,269.65	71.30	(894,287.13)
5 年以上	1,705,321.98	100.00	(1,705,321.98)	1,443,347.57	100.00	(1,443,347.57)
合计	488,886,869.56		(4,253,663.53)	557,428,247.71		(7,981,879.43)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 (续)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组合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4,460,789.36	0.50	(72,303.95)	47,721,527.22	0.50	(238,607.64)
1-2 年	18,010,027.83	14.10	(2,539,413.92)	1,808,597.05	14.10	(255,026.28)
2-3 年	1,722,406.11	36.30	(625,233.42)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131,006.28	73.50	(96,420.82)
5 年以上	-	-	-	5,334,802.02	100.00	(5,334,802.02)
合计	<u>34,193,223.30</u>		<u>(3,238,951.29)</u>	<u>54,996,032.57</u>		<u>(5,924,856.56)</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组合 3 账面余额为 11,534,659.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57,339.21) 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0)。

(d) 2022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应收账款。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472,272,514.24	81.71	(3,487,898.24)
单位 2	20,176,007.01	3.49	(20,176,007.01)
单位 3	18,020,838.19	3.12	(10,424,627.21)
单位 4	13,202,490.43	2.28	(282,203.58)
单位 5	4,498,089.90	0.78	(1,632,806.63)
合计	<u>528,169,939.77</u>	<u>91.38</u>	<u>(36,003,542.6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2,061,106.58	100.00	34,435,909.05	1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u>32,061,106.58</u>		<u>34,435,909.05</u>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5,132,743.36	16.01	-
单位 2	4,324,273.88	13.49	-
单位 3	4,318,987.13	13.47	-
单位 4	3,282,974.73	10.24	-
单位 5	1,839,345.00	5.74	-
合计	<u>18,898,334.10</u>	<u>58.95</u>	-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金集中款	634,740,985.27	-
应收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8,577,274.02	69,329,411.50
资金池委托贷款	104,053.53	-
其他	37,234,457.95	8,612,272.55
小计	<u>930,656,770.77</u>	<u>277,941,684.05</u>
减：坏账准备	<u>(1,431,874.50)</u>	<u>(324,480.48)</u>
净额	<u>929,224,896.27</u>	<u>277,617,203.57</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9,605,800.51	(380,904.24)	277,931,684.05	(314,480.48)
1-2 年	1,050,970.26	(1,050,970.26)	-	-
5 年以上	-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u>930,656,770.77</u>	<u>(1,431,874.50)</u>	<u>277,941,684.05</u>	<u>(324,480.48)</u>

(b)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7,881,684.05	(288,566.77)	60,000.00	(35,913.71)	(324,480.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28,830,353.03</u>	<u>(331,635.93)</u>	<u>1,826,417.74</u>	<u>(1,100,238.57)</u>	<u>(1,431,874.5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c)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u>324,480.48</u>	<u>1,107,394.02</u>	-	-	-	<u>1,431,874.50</u>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合计的比例(%)		
单位 1	849,845,675.68	1 年以内、1-2 年	91.32	-	-
单位 2	5,283,675.95	1 年以内	0.57	(10,567.36)	(10,567.36)
单位 3	5,071,580.79	1 年以内	0.54	(10,143.16)	(10,143.16)
单位 4	4,732,825.37	1 年以内	0.51	(9,465.65)	(9,465.65)
单位 5	4,417,784.17	1 年以内	0.47	(22,088.92)	(22,088.92)
合计	<u>869,351,541.96</u>		<u>93.41</u>	<u>(52,265.09)</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库存材料	1,247,028.37			832,998.57
库存商品	1,416,877.83			1,435,805.57
小计	<u>2,663,704.20</u>			<u>2,268,804.14</u>
减：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小计	<u>-</u>	<u>-</u>	<u>-</u>	<u>-</u>
合计	<u>2,663,704.20</u>			<u>2,268,804.14</u>

(7)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4,253,209.94	9,378,500.0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3,388.48)	(22,892.50)
小计	<u>123,789,821.46</u>	<u>9,355,607.50</u>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	-
合计	<u>123,789,821.46</u>	<u>9,355,607.50</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9,378,500.00	(22,892.50)	(22,892.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24,253,209.94	(463,388.48)	(463,388.48)

(b)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类别	2021 年				其他	2022 年		原因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2,892.50	440,495.98	-	-	-	463,388.48		根据获取的资料判断计提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178,713.62	64,075,381.77
其他	-	923.37
合计	22,178,713.62	64,076,305.14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288,960.00	-	-	13,288,96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6,982,379.27)	(421,993.71)	-	(7,404,372.98)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80.73			5,884,587.0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6,580.73			5,884,587.02

于 2022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的金额为人民 421,993.7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298,844.36 元)。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自用的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无改为出租的固定资产(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 3,242,998.30 元(原价：人民币 6,648,330.00 元)的固定资产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其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未处置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6,555,845.06	49,526,371.46	12,321,338.73	428,403,555.25
本年增加				
购置	420,342.72	19,525,014.54	890,527.43	20,835,884.69
在建工程转入	18,534,259.24	-	-	18,534,259.24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444,804.92)	(1,068,136.00)	(5,512,940.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5,510,447.02	64,606,581.08	12,143,730.16	462,260,758.26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378,377.58)	(35,637,382.86)	(7,449,785.70)	(124,465,546.14)
本年增加				
计提	(11,964,931.58)	(4,092,286.89)	(706,388.85)	(16,763,607.3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4,303,812.10	1,036,091.92	5,339,904.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343,309.16)	(35,425,857.65)	(7,120,082.63)	(135,889,249.44)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5,177,467.48	13,888,988.60	4,871,553.03	303,938,009.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2,167,137.86	29,180,723.43	5,023,647.53	326,371,508.8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情形。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6,903,568.96 元、146,363.61 元、9,688,560.00 元及 25,114.75 元(2021 年度：6,504,264.73 元、143,876.49 元、9,917,967.77 元及 0.0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b)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291,682.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88,717.66

(c) 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物业。

(d)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33,444.95	14,969,068.0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办公楼	9,814,248.97	-	(9,814,248.97)	-
南通办公楼	4,075,000.00	3,919,761.90	(7,994,761.90)	-
其他	1,079,819.07	278,874.25	(725,248.37)	633,444.95
小计	14,969,068.04	4,198,636.15	(18,534,259.24)	633,444.95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4,969,068.04			633,444.95

2022 年度，本公司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21 年度：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26,099,865.51	41,888,877.31
本年增加	-	7,573,553.64	7,573,553.64
本年减少	-	(3,263,234.01)	(3,263,234.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789,011.80	30,410,185.14	46,199,196.94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52,367.39)	(21,753,062.69)	(25,805,430.08)
本年增加	(320,274.12)	(3,801,890.02)	(4,122,164.14)
本年减少	-	3,173,569.82	3,173,569.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72,641.51)	(22,381,382.89)	(26,754,024.40)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736,644.41	4,346,802.82	16,083,447.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6,370.29	8,028,802.25	19,445,172.54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作为抵押物的无形资产。

2022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78,450.13元、人民币1,839,475.10元及人民币4,238.91元（2021年度：人民币2,171,887.18元、人民币1,885,386.18元及人民币0.00元）。

于2022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由研究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109,000,759.24	726,671,728.35	7,353,632.00	49,024,213.30
资产减值准备	6,960,569.47	46,403,796.44	6,785,603.29	45,237,355.28
应付职工薪酬	2,815,072.21	18,767,148.08	2,237,171.00	14,914,473.36
其他	22,116.24	147,441.63	27,316,359.63	182,109,064.17
合计	118,798,517.16	791,990,114.50	43,692,765.92	291,285,106.11

除预计 1 年后转回的递延收益等项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预计主要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517,743,055.6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69,982.30	-	(381,448.84)	-	44,508,53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4,430.48	1,107,394.02	-	-	1,431,874.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92.50	440,495.98	-	-	463,388.48
合计	45,237,355.28	1,547,890.00	(381,448.84)	-	46,403,796.44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8,500,000.00	-

(a) 本公司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3.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74,395.90	2,796,092.56

(18)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86,104,287.47	80,562,244.74

(b)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3,298,972.86	77,808,921.62
1-2 年	2,124,170.73	1,397,330.10
2-3 年	440,872.17	130,931.50
3 年以上	240,271.71	1,225,061.52
合计	886,104,287.47	80,562,244.74

(19)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信基建服务	276,117,144.03	1,016,389,547.74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016,389,547.74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2021 年度: 765,554,218.48 元), 包括电信基建服务 1,016,389,547.74 元(2021 年度: 765,554,218.48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4,806,484.51	19,110,868.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87,932.84	1,887,932.91
应付辞退福利	-	-
合计	26,694,417.35	20,998,801.76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079.94	438,097,230.29	(436,316,730.29)	6,526,579.94
职工福利费	-	61,333,612.24	(61,333,612.24)	-
社会保险费	137,980.22	18,392,161.04	(18,392,161.04)	137,98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82.65	16,368,732.43	(16,368,732.43)	21,082.65
工伤保险费	882.21	587,684.47	(587,684.47)	882.21
生育保险费	116,015.36	1,435,744.14	(1,435,744.14)	116,015.36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9,870.60	37,433,875.42	(37,371,557.92)	72,188.10
一次性发放的住房补贴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16,938.09	15,271,085.56	(11,432,030.03)	18,055,993.62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劳务租赁费	-	7,500,000.00	(7,500,000.00)	-
其他短期薪酬	-	13,742.63	-	13,742.63
合计	19,110,868.85	578,041,707.18	(572,346,091.52)	24,806,484.51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5,153.33	32,762,014.15	(32,762,014.15)	85,153.33
失业保险费	7,115.87	1,057,420.46	(1,057,420.46)	7,115.87
年金缴费	1,795,663.71	25,359,407.32	(25,359,407.39)	1,795,663.64
合计	1,887,932.91	59,178,841.93	(59,178,842.00)	1,887,932.84

注：设定提存计划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福利，分别按工资、奖金和若干津贴的 8%向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每月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 应交税费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94,130,914.81	(51,524,097.76)	710,149.00
应交所得税	23,834,331.13	87,369,376.37	(9,325,361.70)	101,278,345.8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116,982.08	12,657,649.55	(24,125,899.06)	10,648,732.57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65,101.14	(264,724.64)	(376.50)
应交城建税	-	3,597,920.63	(3,597,373.76)	(546.87)
其他	751,206.28	5,297,975.47	(5,069,572.07)	979,609.68
合计	46,702,519.49	203,318,938.07	(94,507,028.99)	113,818,837.05

(22)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5,351,526.75	135,625,147.71
其他	10,135,242.89	15,987,623.58
合计	275,486,769.64	151,612,771.29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993,897.55	61,221,328.50

(24) 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江苏通服	552,000,000.00	1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项目	2020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931,824.90	-	-	10,931,824.90

(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6,020,146.65	(16,020,146.65)	-

项目	2020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0,991,437.87	(10,991,437.87)	-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585,514.52	20,475,733.31	-	182,061,247.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22 年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475,733.31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8,817,253.94 元)。

(28)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2 年 5 月 9 日利润分配决议，本公司向股东江苏通服分配利润人民币 90,659,600.00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145,478,200.00 元)。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未分配利润(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956,588.42	227,079,502.93
本年增加额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本年减少额	(111,135,333.31)	(164,295,453.94)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475,733.31)	(18,817,253.94)
本年分配利润	(90,659,600.00)	(145,478,2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44,578,588.19	250,956,588.42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基建服务收入	2,391,595,637.22	1,907,505,268.66	2,130,156,695.45	1,801,004,836.36
业务流程外判服务收入	135,373,216.46	84,077,550.68	96,973,816.34	58,227,714.72
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收入	263,146,162.87	208,647,107.36	383,090,796.89	327,145,864.83
合计	2,790,115,016.55	2,200,229,926.60	2,610,221,308.68	1,986,378,415.91

本公司电信基建服务收入主要为工程设计收入。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包括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2022 年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移动集团提供信息化和数字化领域的综合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所带来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86 亿元和人民币 3.27 亿元(2021 年: 分别为人民币 8.65 亿元和人民币 3.82 亿元), 分别占本公司总经营收入 35.34% 和 11.72%(2021 年: 分别占 33.14% 和 14.63%)。另外 2022 年本公司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获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2021 年: 人民币 432,794.73 元)。

(3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7,920.63	4,210,172.73
房产税	3,541,032.59	3,775,638.88
印花税	1,409,325.37	1,466,499.53
教育费附加	159,060.67	1,312,71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40.47	875,140.35
其他	189,428.71	133,938.78
合计	9,002,808.44	11,774,100.7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595,729.17	-
利息费用	595,729.17	-
减：利息收入	(41,289,568.31)	(14,373,128.52)
汇兑损失	-	99,523.29
减：汇兑收益	(356,169.80)	-
其他	812,331.78	463,280.21
合计	<u>(40,237,677.16)</u>	<u>(13,810,325.02)</u>

(32)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9,247,224.11	668,154.8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904,713.48	14,876,643.4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7,532.39	726,608.55
科研项目补贴	-	35,035.40
合计	<u>36,529,469.98</u>	<u>16,306,442.29</u>

(33)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池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u>2,745,632.23</u>	<u>14,093,958.37</u>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381,448.84)	25,901,818.15
其他应收款	<u>1,107,394.02</u>	<u>294,480.48</u>
合计	<u>725,945.18</u>	<u>26,196,298.63</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495.98	(83,409.91)
预付款项坏账转回	-	(2,465,073.48)
合计	440,495.98	(2,548,483.39)

(36)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349,536.45	-
政府补贴(a)	1,000,000.00	120,000.00
违约金利得	80,000.00	107,886.00
赔偿款	100.00	-
其他	-	220,259.05
合计	2,429,636.45	448,145.0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外收入(续)

(a) 政府补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省长质量奖金	1,000,000.00		《省政府关于授予 2022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金的认定》	苏政发〔2022〕8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其他	-	12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	120,000.00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369,376.37	183,34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105,751.24)	14,311,185.19
合计	<u>12,263,625.13</u>	<u>14,494,533.48</u>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17,020,958.21	202,667,072.91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255,239.55	50,666,768.23
永久性差异	3,009,150.86	1,509,687.35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	3,009,150.86	1,509,687.35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别	(22,905,756.15)	(20,870,582.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421,849.60)	(16,994,688.15)
汇算清缴差异	(1,673,159.53)	183,348.28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2,263,625.13</u>	<u>14,494,533.48</u>

(38)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费	1,237,392,050.42	762,859,185.36
材料成本	439,781,922.17	586,864,125.35
职工薪酬费用	637,422,539.31	668,206,571.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530,553.69	21,922,610.58
支付的租金	81,744,811.61	82,410,804.80
财务费用	(40,237,677.16)	(13,810,325.02)
其他费用	226,735,917.93	294,109,259.31
合计	<u>2,604,370,117.97</u>	<u>2,402,562,231.42</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04,757,333.08	188,172,539.43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495.98	(2,548,483.39)
信用减值损失	725,945.18	26,196,298.6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185,601.03	16,864,953.35
无形资产摊销	4,122,164.14	4,057,27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88.52	1,000,383.87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82,506.97	102,837.17
财务费用	(39,472,137.31)	59,734.21
投资收益	(2,745,632.23)	(14,093,95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75,105,751.24)	14,311,185.19
存货的减少	394,900.06	1,694,528.65
递延收益摊销	(2,061,332.00)	(2,061,33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3,759,830.47)	163,892,07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59,610,515.10	78,628,2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4,397,566.81</u>	<u>476,276,262.46</u>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33,924,463.93)	(738,577,98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481,116.83)	195,346,480.81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费用	24,518,441.67	25,166,022.98
安全生产费	16,020,146.65	10,991,437.87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4,822,797.42	52,975,756.45
广告费及宣传推广费	10,124,833.52	8,815,927.42
物业管理费	7,198,898.02	4,466,664.34
其他	82,095,871.83	74,467,122.33
合计	154,780,989.11	176,882,931.39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54,547.10	933,792,66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800.00	131,800.00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余额		
小计	16,443,347.10	933,924,463.93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39,776,572.64	6,331,785.36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小计	39,776,572.64	6,331,785.36
应收利息	198,318.8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6,418,238.62	940,256,249.29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存款期限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9,776,572.64)	(6,331,785.36)
减：应收利息	(198,318.88)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347.10	933,924,463.93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114,301.76	10,466,842.76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苏通服	江苏南京	投资控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通服	578,070,000.00	-	-	578,07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通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864,645,660.00	713,345,345.95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106,325,367.96	140,595,558.7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29,855,366.96	9,252,240.90
提供后勤服务	(iv)	18,331,216.64	7,423,023.05
IT 应用服务支出	(v)	8,569,671.15	-
经营后勤服务支出	(vi)	48,688,915.41	88,047,611.47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的净存款	(vii)	(182,307,341.34)	512,534,168.12
存放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 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i)	17,918,646.35	434,662.59
资金拆出净额	(ix)	634,845,038.80	-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x)	17,628,656.96	14,093,958.37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净额	(xi)	-	200,000,000.00
母公司代购大额存单利息 收入	(xii)	7,256,967.27	-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 (v)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基础电信服务、增值服务及信息应用服务费用。
- (vi) 主要指本公司已付及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后勤服务费用。
- (vii) 主要指本公司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下的净存款。
- (viii) 主要指本公司从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50 -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i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净额。

(x) 指本公司为中通服集团提供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xi) 指本公司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净额。

(xii) 指本公司从母公司代购的银行大额存单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4)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的应收应付款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8,318.88	700,050,396.94
应收票据	6,717,300.00	2,321,360.00
应收账款	480,319,275.26	544,901,985.82
预付款项	8,415,718.09	10,805,693.52
其他应收款	855,118,784.27	214,021,397.51
合同资产	40,402,331.20	7,98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743,055.60	-
合计	<u>1,908,914,783.30</u>	<u>1,480,084,833.7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7,730,243.22	14,003,556.46
合同负债	73,086,806.47	58,930,642.17
其他应付款	15,896,803.64	23,155,954.55
合计	<u>126,713,853.33</u>	<u>96,090,153.1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中通服集团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3,579,432.1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21,579.66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电信集团和中通服集团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电信基建服务	(i)	188,081,412.02	313,767,717.37
提供 IT 应用服务	(ii)	3,993,366.05	7,033,223.07
提供末梢电信服务	(iii)	860,836.01	2,615,445.93
提供后勤服务	(iv)	212,669.81	495,173.95

附注：

- (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电信基建之设计、施工及监理服务。
- (i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电信网络支撑服务、软硬件开发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服务。
- (iii)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配套电信服务如网络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维护、机房维护及基站维护)，渠道(营销)服务、固网及无线增值服务、互联网内容及信息服务等。
- (iv) 主要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及中国电信集团之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设施管理服务、广告服务、会议服务、特约维修及设备租赁等服务。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交易条款由本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6) 本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应收应付款项净值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67,143.37	2,905,041.70
其他应收款	3,711,825.89	3,451,151.29
合同资产	1,161,586.60	-
合计	7,440,555.86	6,356,192.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862,889.87	14,948,273.4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国铁塔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44,140.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813.89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中国铁塔新增租赁合同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515,324.32 元。为控制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续评估外汇风险，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外汇风险。本公司预期人民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以及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内到期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还包括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紧密监察市场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风险。

主要基准利率目前正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使用近似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部分银行间同期拆借利率。本公司使用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息贷款均于一年内到期，本公司预计这些计息贷款不会受到利率基准改革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利率基准的过渡。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到期日较短，上述浮动利率的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动并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无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型国有银行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不高。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	-	-	-	28,500,000.00
应付票据	3,274,395.90	-	-	-	3,274,395.90
应付账款	886,104,287.47	-	-	-	886,104,287.47
其他应付款	275,486,768.64	-	-	-	275,486,768.64
合计	1,193,365,453.01	-	-	-	1,193,365,453.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2,796,092.56	-	-	-	2,796,092.56
应付账款	80,562,244.74	-	-	-	80,562,244.74
其他应付款	151,612,771.29	-	-	-	151,612,771.29
合计	234,971,108.59	-	-	-	234,971,108.5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应付款项以及借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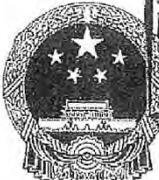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所有者的股利金额、向所有者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监控资本。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总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贷款总额对总资产的比率为 1.05%(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



编号: 1 03685387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7311102Q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22层、23层、25层、26层
负 责 人	周星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NO.50431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周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22层、23层、25层、26层

分所编号：3100000071101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00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巍
Full name 周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13
Date of birth 1978-01-13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7801130312
Identity card No. 110222197801130312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CPA 任职资格验证合格证明
BICPA
2015

CPA 任职资格验证合格证明
BICPA
2012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2014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接收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工作单位
Copy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

转入工作单位
Copy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of CPA

2007年7月6日

2007年7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接收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工作单位
Copy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of CPA

转入工作单位
Copy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of CPA

2006年12月3日

2007年12月3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胡巍



姓名：胡巍
证书编号：110002432603

110002432603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录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韩 璐
Full name 韩 璐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1-26
身份证号 11010519821126354X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21126354X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21126354X





姓名：韩璐
证书编号：310000070192

证书编号：31000007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1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is renewal.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2462 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韩璐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01-05 地块信号覆盖系统施工